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邓小平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个战略的实施，有利于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促进各地区共同繁荣、共同富裕；有利于对整个经济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边防。我们要用全局的、战略的观点，从振兴整个国家经济、实现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战略决策上来。

实施西部大开发是振兴全国经济的大战略，不仅是西部地区的大事，也是东部地区的大事。积极支持、参与西部大开发，将为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省经济带来新的机遇。我们要认真分析自身的优劣势和不足，深入研究西部地区的长处和需要，善于把地区经济发展纳入东西部地区联合发展的大格局。要通过参与西部大开发，推进产业转移和结构升级，加快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通过参与西部大开发，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和资源接续，为我省经济发展增强新的活力和后劲。总之，一定要正确领会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决策，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的实际，积极推进这项工作，认真落实任务措施，不失时机地参与西部大开发。

我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以结构

调整和扩大需求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在多种领域、以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切实加强与西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把握好以下几条原则：一是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推进相结合。二是坚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三是树立长期参与开发的思想。四是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

参与西部大开发要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参与西部地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



贯彻「两个大局」战略思想 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

本刊编辑部

基础，我省基础设施建设起步相对较早，发展比较快，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优势，要在加快自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参与西部地区的重点项目投资和建设。加强与中西部地区在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科研以及公路生态环境、服务系统等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做好实施“西气东输”工程的有关工作。加快与中西部地区联结的交通运输干线建设。二是大力支持西部地区农业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我省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科技开发力量较强，市场化步伐较快，要主动了解、认真研究西部地区农业开发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实际需要，大力开展农林业发展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西部地区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开发适宜西部地区自然条件的优良种子、种苗。鼓励我省农业企业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三是加快推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要把支持、参与西部大开发同加快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大力推进跨地区的资源开发、产品转移和经济合作，促进双方经济共同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加强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协作。做好“苏货”西部市场的开拓工作。联合推进陆桥经济带建设。联手开发旅游资源。四是进一步加强科技、教育交流与合作。要积极推动我省与西部地区的科技合作。为西部地区提供智力支持。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激励机制。在做好以上几个方面工作的同时，要继续做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拉萨和与陕西挂钩扶贫协作等工作。

参与西部大开发涉及范围广，任务重，时间跨度长，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通盘考虑，合理安排，研究制定参与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计划和长远规划，认真研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我们坚信，只要全省上下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开拓进取，狠抓落实，我们一定能够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开拓更为广阔经济发展空间，实现与西部地区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祖国大家庭的共同富裕和繁荣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卷 首 篇 | |
|---|----------|
| 贯彻“两个大局”战略思想 积极参与 西部大开发..... | 本刊编辑部(1) |
| 国 务 院 令 |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4) |
|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
|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 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7)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若干意见的通知..... | (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 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 (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 (10)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 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 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 意见的通知 | (12)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 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 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 制意见的通知 | (1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 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5) |
| 省 政 府 令 | |
| 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 | (17) |
|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 | (18) |
| 省 政 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
| 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 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20) |
| 省政府关于表彰获文华大奖的单位的决 定 | (22) |
| 省政府关于建立南京工程学院的通知 | (22) |

| | |
|---|------|
| 省政府关于我省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 意见 | (23) |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工 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 (25) |
| 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的通知 | (28) |
| 科技部 江苏省政府关于举办'2000 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的通知 | (29) |
| 省政府关于印发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指 导意见的通知 | (30)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农民负 担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33) |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 实施江苏旅游倍增计划意见的通知 | (34)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发 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6) |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 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 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 动方案的通知 | (37) |

特 稿

| | |
|-------------------|----------------|
| 当好东道主 喜迎艺术节 | 省文化厅厅长 季根章(40) |
|-------------------|----------------|

市 县 领 导 论 坛

| | |
|-------------------------|------------------|
| 把握大局突出重点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 无锡市市长 吴新雄(42) |
| 顺应财税改革 推进财源建设 | 句容市常务副市长 沈宝来(43) |
| 调整农业结构重在面向市场夯实基础 | 如东县常务副县长 杨建忠(45) |

文 件 目 录 索 引

| | |
|-------------------------------------|------|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目录 | (46) |
|-------------------------------------|------|

大 事 记

|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2000.7.1—2000.7.31) | (47) |
|--------------------------------------|------|

封 面 介 绍

| | |
|--------------------------|--|
| 高扬质量大旗 塑造民族品牌 | |
|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怀炎(48) | |

编委会主任:

何 权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海波 朱勤虎
李国忠 李 恽
严克勤 张 华
何素成 钟 鸣
姚其立 顾九生
顾全栋 徐应生
徐国生 章大李

主 编:

朱勤虎

副主编:

孙志健

编辑出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政报》编辑部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

电 话:(025)3396632

传 真:(025)3396632

邮 编:210024

定 价:3.50 元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包括公司，下同）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第三条 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的规定进行，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第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条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

- (一)会计报表；
- (二)会计报表附注；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第八条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者股东权益，下同）分类分项列示。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

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资产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

(二)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负债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

(三)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所有者权益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

第十条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利润表应当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其中，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在利润表上，收入应当按照其重要性分项列示。

(二)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利润表上，费用应当按照其性质分项列示。

(三)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在利润表上，利润应当按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利润的构成分类分项列示。

第十一条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下简称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报表。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类分项列示。其中，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按照其经营活动特点分项列示。

(二)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

(三)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

第十二条 相关附表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补充报表，主要包括利润分配表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附表。

利润分配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对实现净利

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或者亏损弥补的报表。利润分配表应当按照利润分配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

第十三条 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反映两个年度或者相关两个期间的比较数据。

第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 (六)企业合并、分立；
- (七)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 (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于年度终了编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编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不得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 12 月 31 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条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 (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除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结出有关会计账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三)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四)对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五)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在前款规定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编制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对经查实后的资产、负债有变动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

第二十四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按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相应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企业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营业

文件选编

时按照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进行结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清算期间，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清算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指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第二十九条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企业名称、企业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照企业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定期向监事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应当向企业出示依据，并不得要求企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第三十四条 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

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企业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重点说明下列事项：

(一)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包括：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的发放、使用和结余情况，公益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其他与职工利益相关的信息；
(二)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
(四)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五)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的说明；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

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三十八条 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要求企业向其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给予处罚。**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的具体编报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6号

2000年6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公平税负，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0

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20号

2000年7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

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为了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及各个环节的责任，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一)按照《水利产业政策》，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地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的类别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已经安排中央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由水利部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类别，报国家计委备案。

(二)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即项目责任主体，下同)，任命法人代表。地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

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其中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三)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在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资金；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负责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四)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人及其所应负的责任。

(五)在长江中下游堤防工程项目中，长江水利委

文件选编

员会负责组织建设的一、二级堤防等重点堤防中的穿堤建筑物、基础加固、防渗处理、抛石固基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移民、施工影响补偿、防汛抢险、与地方实施工程的衔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等与地方有关的事宜,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签定协议,并确定协议双方执行责任人,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保证互相配合,防止互相推诿,以免影响工程施工和防汛。

二、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

(一)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由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在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报国务院审批。尚未经过审批和需要进行修订的规划,要抓紧做好修订和报审工作。

(二)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水利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批,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严禁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设计单位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水利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凡不涉密的,要向社会公开,实行资料共享。

(五)水利工程项目的安排必须符合流域规划所确定的轻重缓急建设要求,既要考虑需要,也要充分研究投资方向、投资可能、前期工作深度等多种因素,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水利部门、受委托的咨询机构要对有关技术、经济问题严格把关,提出明确意见。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

(六)前期工作费用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承担,其中用于规划和跨流域、跨地区、跨行业的基础性工作的,在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财政性投资中列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用于建设项目的,按规定纳入工程概算。中央和地方在安排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时,应优先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用,并要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七)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方案。工程施工必须具备施工设计图纸,完备各项校核、审核手续。

三、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

(一)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执行上述制度的,计划部门不安排计划,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资金。

(二)各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建设和资金负行业管理责任。

(三)承建水利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

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严禁无证或越级承建水利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施工不得分标过细或化整为零,严禁违法分包及层层转包。需组织群众进行土料运输、平整土地等单纯的工序和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的堤防工程,必须采取相应的保证质量的措施,具体措施由水利部负责制定。

(四)承担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必须具备与所监理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堤防工程中,长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其中一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其所属的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公司承担;二级堤防工程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其他流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由流域机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批准;不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流域机构批准。三级堤防等其他水利工程的监理单位,也要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五)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由水利部商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制定《堤防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四、严格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制度

(一)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水利工程验收规程和规范。水利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堤防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竣工验收,一级堤防由水利部(或委托流域机构)主持;二级堤防由流域机构主持;三级及以下堤防由地方水利部门主持。工程验收必须有专家参加,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

(二)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单位要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规定提出质量监督意见报告,项目法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提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验收委员会鉴定工程质量等级,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要充分考虑堤防工程应急度汛的特点,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由项目法人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对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要追究项目法人的责任。未经验收而参与度汛的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度汛方案,保证安全度汛。

五、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与资金管理

(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编制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工程概算。

(二)中央项目的年度计划由水利部报国家计委,地方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进行初审,其中一、二级堤防和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项目的年度计划,须报送流域机构审核,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联合报送国家计委、水利部,同时抄送流域机构备案。

(三)地方要求审批项目或在年度计划中要求中央

安排投资的，要在申请报告中说明地方资金的具体来源，并出具出资证明。凡不通过规定渠道报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地方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审批，不得安排中央资金。地方已承诺安排资金，但实际执行中到位不足的，中央计划、财政、水利等部门要督促地方补足，必要时可采取停止审批其他项目、调整计划、停止拨付中央资金等措施，督促地方将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四)完善协商和制约机制，减少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的层次和环节。中央项目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分别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达到水利部，地方项目的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水利部联合下达到省计划和水利部门。地方项目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财政部下达到省财政部门。国家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下达后，省计划、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应的手续，凡可将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直接下达到项目法人的，要直接下达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合理安排各项建设任务。

(五)各级计划、水利部门要根据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计划，对特别急需的项目尤其是起关键作用的工程(如重要干堤的重点险段、重点病险水库的度汛应急工程等)应优先安排。

(六)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不得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向。

(七)各级计划(稽察)、财政、水利等部门下达计划、预算、稽察情况的文件要同时抄送各有关部门，做到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及时通气，堵塞漏洞。对查出问题的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

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概算外的工程管理费。

六、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

(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二)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对地方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队伍等情况的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向上一级水利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对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有关项目法人进行整改。

(三)加强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重大项目和关键问题，要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对合理可行的意见要及时采纳。

(四)欢迎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制度。对群众用各种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分析，及时处理。

七、其他

(一)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本意见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45号

2000年6月21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期间，各部门分流人员共2500多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2000年7月将有1300余人完成学习培训任务。这些人员都具有一定的知识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通过学习培训，又改善了知识结构，提高了综合素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人才资源。做好这些人员的安置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和〈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1998〕12号)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要根据参加学习培训人员的专业和特长，积极向本部门所属单位和本部门以外的单位推荐，努力为他们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尽可能使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能各尽所长、各得其所，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要依据学习成绩和表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部门要对参加学

文件选编

习培训的分流人员进行考核,对平时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的,优先推荐安排工作;对极个别表现不好,无故缺课旷课,不能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经领导集体讨论,可以自行择业。

三、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接收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及社团组织需要补充人员时,要优先从经过学习培训、符合职位或岗位要求的分流人员中选用。

四、支持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有组织地参加西部大开发。有些学成后的分流人员正是西部地区短缺的人才,各部门要本着“个人自愿,组织联系,对口安置,协商确定”的原则,与地方用人单位具体商定调动事宜。

五、鼓励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自谋职业。分流人员也应增强竞争择业意识,根据自己的意愿,主动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择业,或领办、创办企业和公益性事业单位,或到其他所有制单位工作,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和优势。

六、要针对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后的思想动态和实际情况,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认真听取分流人员的意见和投诉,并予以妥善处理。对安排难度较大的人员,要认真开展谈心活动,帮助他们认清形势,把个人愿望与工作需要结合起来,珍惜组织推荐的

工作机会,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同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经批评教育仍无效的,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七、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定向专业培训的学历确认,按所在学校发给的证书和有关通知精神掌握。分流人员的学习培训时间,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属于哪种学习培训方式,就执行相应的学习时限。凡超过学习时限的,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分流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的待遇。

八、要进一步加强对尚未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分流人员的管理工作。明后两年还有1200多名分流人员在校攻读硕士学位和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制度,为将来推荐安排工作打好基础。

九、对目前还没有安排的分流人员,各部门要积极拓宽渠道,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尽快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对个别分流人员,既不参加统一的学习培训,又不服从组织安排,经帮助教育仍不到新岗位工作的,到2000年底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今年是完成人员分流任务的最后一年,各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切实巩固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成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6号

2000年6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把旅游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以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国

务院决定增加法定假日后,假日旅游迅速兴起。但由于准备不够和供给不足等方面的原因,也暴露出我国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体系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克服薄弱环节,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假日旅游工作,把旅游业这个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培育好,使其在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

(国家旅游局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民航总局 国家统计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去年,国务院决定增加法定休假日,加上调整的两个双休日,形成了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以下简称“黄金周”),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

众的旅游热情,国内旅游空前火爆,特别是今年“五一”放假期间旅游人数创历史最高记录。“黄金周”假日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以及铁道、交通、民航、城市出租

汽车和餐饮、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增加了财政收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旅游需求,丰富了节日生活,对提高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欢迎;繁荣了地方经济,促进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以及一些地区特色经济的形成。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假日旅游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假日旅游秩序正常,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和治安事件。

但是,由于供给不足以对出现的新情况估计不够,应对措施跟不上等原因,假日旅游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民航、铁路、公路运力相对不足,旅游出行受到制约;重点景区旅游者爆满,景区、景点容量和配套设施严重不足;许多地方中低档旅游住宿设施短缺,致使一些旅游者露宿街头;一些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旅游服务质量不高、哄抬价格、欺客宰客等问题。为促进“黄金周”假日旅游健康发展,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适应假日旅游新形势需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发展假日旅游,对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拉动内需方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假日旅游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协调工作力度,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和动员起来,增强应急、应变能力,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二、提前公布“黄金周”放假日期

为便于旅游、交通、商业等相关行业和旅游者及早做好准备,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对第二年“黄金周”放假日期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公布。建议今年国庆节期间的放假日期确定为10月1日至7日(包括调整的两个双休日)。

三、认真做好运力组织安排,确保旅游运输安全

(一)要尽可能满足旅游者出行的需要。在“黄金周”到来之前,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调配充足运力,制订好运输方案,并准备部分机动运力以应急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旅游者购票,积极开展对旅游企业和旅游者预售往返票业务,并按照国际惯例给予适当优惠。

(二)交通部门要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坚决打击甩客、宰客以及超载、超速等违法违章行为。

(三)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疏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要改进“加班车进城通行证”及“景区车辆通行证”发放制度。

四、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配合

(一)旅游企业要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导游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搞好队伍建设;要抓好优质服务,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要加大旅游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二)商业网点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货源,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餐饮业要及时做好服务并抓好食品卫生工作。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的

银行和邮电营业点,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搞好便民服务。重点景区景点要建立医疗点或医疗急救中心,及时进行医疗及救治。

(三)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景点要建立健全紧急救援系统,供发生紧急情况时开展救援工作。

五、要抓好旅游景区景点的扩容和疏导工作

(一)旅游城市要制订分流预案,增辟景点和旅游路线,防止热点过于集中。各类景区景点要把防止因旅游者拥挤出现安全事故作为工作重点,并按规划拓宽狭窄道路,增加安全设施;对普遍存在的停车场小、公共厕所不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应多开售票口、检票口,方便旅游者进出。

(二)各城市要开放更多的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图书馆和青少年宫等公用设施;要积极发展城市郊区和重点景区周围的农业旅游、森林旅游和度假休闲旅游。

六、加强对假日旅游的管理和引导

(一)为保护旅游者利益,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假日期间景区景点门票以及机票、车船票等价格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随意提价。确需提价的,要按物价管理规定报批,并提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旅游、商业、餐饮等社会服务企业,都要明码标价。

(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景区景点和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市场交易以及食品卫生的管理,严厉打击欺客宰客、扒窃等行为,防止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特别要防止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三)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都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经营秩序,打击违法经营,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发挥旅游质量监督队伍在旅游市场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执法监督。要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爱护文物。对破坏旅游资源环境、扰乱旅游秩序的,要及时进行处理。

(四)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建立旅游信息统计制度和预报系统。交通(铁路、民航、公路、水运)、重点旅游城市、重要景区景点、商业等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通报信息。

(五)要抓好宣传报道,准确反映旅游信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要开辟午间和晚间专栏,免费发布由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旅游信息,正确引导旅游行为等。有条件的地区应参照实行这个办法,建立地方性的旅游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

七、加快经济型旅游度假住宿设施和中西部地区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目前适合“黄金周”和双休日期间旅游度假的中低档水平的住宿设施严重不足,需要有计划地加大建设力度。要鼓励引导“家庭旅馆”的发展。要组织和发挥社会住宿设施的作用,解决客流高峰住宿困难问题。大中城市周围的“汽车旅馆”以及适应气温条件的“旅游帐篷”等住宿设施建设,应有计划地进行试点和推广。

要加大中西部地区旅游产品的开发和促销力度,以方便更多的旅游者流向中西部地区,促进西部大开发。

八、建立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

鉴于“黄金周”期间旅游客流量大,涉及的部门较

文件选编

多,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建立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发布旅游信息,疏导客流,协调处理出现的重大交通、安全和紧急救援等有关事宜。

重点旅游城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假日旅游协调机构,负责及时收集、向上报送当日情况及协调处理

所辖区域出现的紧急问题。

九、要重视抓好入境旅游,争取国际国内旅游双丰收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好发展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关系,要坚持入境旅游优先安排的原则,以保证我国入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国际、国内旅游协调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8号

2000年6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监察部、文化部、工商局《关于开展加强娱

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

(公安部 监察部 文化部 工商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的娱乐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重,刑事、治安案件和恶性事故频繁发生,给社会治安特别是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此反响极为强烈。为了切实加大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0年7、8、9三个月,在全国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工作由公安部牵头,会同监察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要通过专项行动,调整娱乐服务场所布局,压减总量,有效遏制各类案件、事故和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及营利性陪侍活动。

二、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各地一律不再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等娱乐服务场所。新建宾馆、饭店确实需要配套娱乐服务设施的,要按照规定从严审批。

三、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大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和处罚力度:

(一)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非法经营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从事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器材设备,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二)对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经营人员等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放映宣扬反动、淫秽、迷信、暴力等内容的非法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放映家庭专用的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由文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以娱乐服务场所为名或者利用场所的便利条件,组织、强迫、容留、引诱、介绍他人卖淫、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的,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

责任,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要加大对卖淫嫖娼者的治安拘留和收容教育的处罚力度;凡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内以陪酒、陪舞、陪唱等形式从事陪侍活动的,一律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对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条件的,要坚决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对存在淫秽色情表演、敲诈勒索和吸毒贩毒等问题的娱乐服务场所,除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外,对娱乐服务场所要依法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娱乐服务场所应具备的条件,提高场地、环境、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现有的娱乐服务场所进行重新审核登记。经审核合格的娱乐服务场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审核不合格的,要立即停业、关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因违法、违规而被取缔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娱乐服务场所,其经营者不得再从事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

五、经重新审核登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场所的营业时间一律不得早于8时、晚于次日凌晨2时;录像放映场所不得早于8时、晚于当日24时。对超过限定时间继续营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改正;拒不服从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各级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本着“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原则,依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并把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公安机关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治安问题,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

患。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机关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文化部门要严格把握娱乐场所的宏观发展规模,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重点做好压减歌舞娱乐、录像放映场所总量的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前置审核批准的有关规定,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严核准登记,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经营场所。

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的要求,严肃查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及干扰、阻挠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参与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并追究社会丑恶现象严重的地方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失职、失察责任。对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专项行动开展后继续为娱乐服务场所审核、审批、发放有关证照的,监察部门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作用,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本着对党、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意义,将此次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各部门坚决稳妥地开展工作,使专项行动达到预期效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2000年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

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保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和改制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精神，现就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

这次脱钩改制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中介机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脱钩改制的范围

这次脱钩改制的范围是：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经济组织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效力的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证报告或发表专业技术性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经济组织或经营者代理委托事项，出具证明材料，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或其他责任的机构或组织。

已实现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意见规定进行脱钩改制；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进行脱钩改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或没有挂靠单位的中介机构，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规范。

三、脱钩的内容

挂靠单位必须与以本单位名义兴办或挂靠本单位的中介机构在人员、财务(包括资金、实物、财产权利等)、业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

(一)人员脱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由挂靠单位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变为社会专业服务行业从业者，其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政府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中介机构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三)业务脱钩。中介机构不再是挂靠单位的所属机构，与挂靠单位不再有隶属关系，不再承担属于挂靠单位的任何行政职能。政府部门不得为中介机构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中介机构执业。

(四)名称脱钩。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后，其名

称不再冠有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仅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四、改制的组织形式

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由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投资发起设立。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合伙制。

由2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合伙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责任制。

由5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脱钩改制的期限和步骤

(一)期限。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应与脱钩工作同步进行。所有挂靠单位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中介机构完成脱钩，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行业的脱钩改制情况报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二)步骤。

1. 脱钩步骤。中介机构的脱钩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挂靠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就脱钩工作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脱钩协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产权界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国有资产，出具有关报告。挂靠单位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属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本日(简称基准日)。

在对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之前，应先妥善安置其人员。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协商确定中介机构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步骤完成后，中介机构凭有效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2. 改制步骤。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由中介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政策，积极引导，组织实施。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改制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

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中介机构改制方案确定后，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重新设立手续。

六、脱钩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中介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专业人员智力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因素。

对中介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可以由挂靠单位一次性收回，也可以视情况全部或部分以租用或长期借款等形式租借给改制后的中介机构。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的租金应参照当地同类不动产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借款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人员安置。

中介机构在脱钩改制中，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使用原有在编人员；不能安排使用的，要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应予安置的人员是指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在编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原则上从中介机构的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协商解决。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凡是挂靠单位编制内人员安排到中介机构工作的（包括在中介机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在脱钩改制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

挂靠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挂靠单位妥善解决；因挂靠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安置造成人员下岗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自行录用（含以挂靠单位名义调入）的人员，一律由中介机构按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处理；凡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应予补办。

挂靠单位和中介机构确无能力支付下岗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的，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好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

七、脱钩改制工作的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挂靠单位对收回的国有资产，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挂靠单位要积极引导和推动这项改革工作，确保中介机构队伍不散、专业服务不间断。

(三)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对脱钩改制中介机构的各项申报材料要及时批复，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八、脱钩改制工作其他事项

挂靠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2000年7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

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章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

文件选编

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

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要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要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以学校为核心,反应迅速的维权岗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治安隐患的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下力气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查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相放映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影响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因素复杂,要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经常抓、反复抓,抓反复。要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地区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9 号

《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季允石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实行火葬，禁止土葬，法律、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殡葬管理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工商、卫生、交通、物价、建设、土地、环保、文化、司法行政、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宣传殡葬改革，引导公民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五条 殡仪馆是专门从事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和火化等殡葬业务的服务单位。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上述殡葬服务业务。

第六条 遗体应当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应当由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死亡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在 72 小时内火化。高度腐烂的遗体，必须立即送殡仪馆火化。凡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经有关部门批准，需要暂时保留的，应当存放在有防腐设备的殡仪馆，存放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因特殊案情需要保存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处理的，殡葬管理部门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可对遗体实行强制性处理。所需经费由责任人支付；责任人不明或者没有责任人的，由当地财政部门支付。

社会上的无名尸体，由公安机关通知殡仪馆接收。公安机关及时作出鉴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后，由殡仪馆火化，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支付。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太平间的管理，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由医疗机构通知殡仪馆及时接运。禁止在医疗机构设置灵堂，进行殡仪活动。

第九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回族等有土葬习俗的 10 个少数民族实行遗体土葬深埋的，应当在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埋葬。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本省探亲、旅游观光或者工作期间死亡，其亲属要求将遗体就地处理的，应当按照当地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亲属要求将遗体外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亲属要求将其遗体、骨灰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运入本省安葬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禁止骨灰装棺土葬。骨灰处理应当尽量少占地或者不占地，主要方式有：

- (一) 平地深埋不留坟头；
- (二) 存入骨灰堂、骨灰墙、骨灰塔；
- (三) 安葬在公墓或者以树代墓；
- (四) 撒入江、河、湖、海，但饮用水源地除外；
- (五) 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骨灰安葬在经营性公墓内的，凭《火化证明》或者《死亡证明》购置墓穴。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超过 0.7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1 平方米。墓碑实行卧式或者不立墓碑，建立园林式公墓；适宜建立竖式墓碑的，墓碑高度不得超过 1 米。

经营性骨灰公墓的墓穴和塔陵的塔位的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墓穴(塔位)的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墓穴(塔位)使用年限到期后，要求继续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用手续，缴纳使用费。

第十三条 禁止为尚未死亡的人员购置墓穴(塔位)，但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除外。

禁止传销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地、墓穴和塔位。

第十四条 丧葬活动应当遵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不得妨害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在丧事中进行看风水、结阴亲、烧纸扎、烧冥币和撒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

禁止在街道、公路等公共场地摆放遗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或者从事其他丧事活动。为丧事举行宗教仪式的，应当在经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

因特殊需要制作的棺材、遗体包装物等应当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场所生产和销售。

第十六条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0 号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季允石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用于畜牧业生产的种用动物，包括家养的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及其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第十七条 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建立殡仪馆，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建立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塔)和经营性的殡仪服务站，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取得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三)利用外资兴建殡葬服务设施，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建立乡镇公益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塔)，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兴建殡葬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建设和其他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殡仪馆等殡葬服务设施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

因建设需要，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搬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因地制宜设立服务项目，为人民群众办丧事提供良好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丧葬消费需求。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部门审批，并明码标价。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杜绝错化遗体、错发和错葬骨灰。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的除外。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对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种畜禽管理工作。

第六条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省重要的畜禽品种资源实行保护。保护名录和办法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 5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 13 条第 2 款、第 15 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由物价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非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殡葬设施用地性质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 14 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阻碍、干扰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动态监测体系、保护区、保种场、基因库和测定站等,对有利用价值的濒危地方畜禽品种实行特别保护。

第九条 对列入国家和省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的种畜禽,应当设立一定数量的保护区或者保种场,其保种群禁止开展任何形式杂交。确因育种需要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国务院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十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结合本省畜禽品种资源分布、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等,制定本省良种繁育体系规划,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工作。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委员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聘任。

第十二条 省内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必须经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入地方畜禽品种志。

第十三条 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不得经营和推广。

第十四条 畜禽新品种的报审条件和审定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畜禽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和区域试验应当在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

第十五条 畜禽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进行。具体办法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和规定的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可行性分析报告,逐级申报审批。

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地方种畜禽场,由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种畜禽场应当采用科学、先进的管理、繁育、饲养技术,有明确的选育目标,建立健全完整、系统的档案制度。

第十八条 种畜禽场应当依法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及时扑灭动物疫病,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种畜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许可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二十条 申领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级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单位,必须符合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种畜禽场必须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专门从事种畜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级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单位,由国务院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二)祖代场、省级种畜禽场等,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三)其他种畜禽场和家畜改良站等,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四)专门从事种畜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县(市、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许可证申请表。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到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种畜禽,应当达到种畜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注明标准等级,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以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经营种畜禽,执行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物价部门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从省外引进种畜禽的,引进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引进前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发布广告应当提交经批准的畜禽品种证书和许可证,没有畜禽品种证书和许可证的,不得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凭畜禽品种证书和许可证代理、制作和发布广告。

第五章 种畜禽进出口

第二十九条 申请进出口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种畜禽进出口申请表,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进口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引进种畜禽的生产性能、外貌特征以及供种者的相关资料。

文件选编

第三十条 进口种畜禽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省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和良种生产布局；

(二)符合畜禽品种标准；

(三)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本省畜禽品种资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谱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罚款处罚时，应当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畜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畜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种畜禽的品种审定和生产性能测定收费，以及核发许可证的收费，依法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和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00〕80号

2000年6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基金征缴率

今年内，各地要将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事业单位按规定全部纳入覆盖范围，个体工商户也要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城镇集体企业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参加社会保险而又停产多年的，其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直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转制和被兼并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对破产企业和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职工，重新就业后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擅自降低缴费比例、基数和拒缴、瞒报、少缴的要依法处理。

省政府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我省社会保险费改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56号）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尽快建立新的征缴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征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今年基金收缴率达到92%以上。目前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的地区，要在今年9月底前改为全额缴拨。对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加大清理追缴力度，签订补缴计划，尽快回收。严格实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对已被挤占挪用的基金要尽快收回。审计机关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专项审计，年内对部分重点欠费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对故意欠缴社会保险费和违规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

责任，并向社会曝光。

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各地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的比例。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尚未安排的要尽快予以安排，安排不足的要予以补足，并比上年有所增加。财政超收的部分除用于法定支出外，应主要用于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有缺口的要重点用于充实养老保险基金。对今年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情况和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各地要立即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凡是资金安排不到位的，都应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以补充，以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不留缺口。今年三季度，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检查。

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立足自身，努力解决资金缺口。对财政承受能力较强、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当期发放出现的资金缺口，要采取积极措施，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和通过增加财政投入解决。对部分困难地区，在立足自身解决资金缺口的前提下，从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中给予适当补助，但补助要与各地两个确保工作实绩挂钩，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地区要酌情扣减补助数额。省劳动保障部门要确保原行业统筹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地要认真清理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凡属国家和省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保证足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应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自行确定。要坚持“一是吃饭、二是建设”的原则，凡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仍有拖欠的地区，不得再用财政资金上新的建设项目，在建项目要停建、缓建。

三、严格实行“三三制”筹资办法，不断加大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力度

严格按照“三三制”的原则，加大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力度，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凡是有支付能力的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保证资金到位。对困难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经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给予保证。对资金确有困难的地区，省财政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但要与地方财政的实际投入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实绩挂钩。各地要将部、省属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地方总体安排，及时调剂社会筹集资金。

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广开就业门路，力争使再就业人数多于新增下岗职工人数。各地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社区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失业人员再就业可以享受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国家和省规定的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信贷、税收、经营场地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各地要将劳动力市场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快劳动力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就业服务网络。加快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导向作用，促进全社会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坚持以市场就业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就业、再就业培训工作，加快形成政府政策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培训适应市场、就业与培训紧密结合的新格局。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劳动力市场建设和再就业培训工作。再就业培训资金的投入要与培训规模和再就业率挂钩，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效果。

四、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现下岗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和市场就业的转变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下岗职工进中心、签协议、保生活、再就业行为，积极稳妥地推动下岗职工走向市场就业。对在中心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妥善处理他们的劳动关系，进行失业登记，按规定及时提供失业保险待遇。为了尽快推动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原由财政预算安排和社会筹集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来源不变，继续专项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扶持他们再就业，支付其进入市场就业的职业介绍、就业安置和自谋职业扶持等补贴。

鼓励破产、关闭、撤销企业的职工和改制企业需要分流的职工自谋职业。对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要求自谋职业的，可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安置费，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职工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不再领取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和失业保险金。所需费用从破产企业财产变现或企业产权转移变现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弥补。

鼓励下岗职工主动出中心自谋职业。对提前出中心自谋职业，与中心和企业解除协议和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可将按规定期限未领完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一次性发给本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地制定。对按规定实行内部退养的职工，企业确有困难的，可按照不低于其在中心期间最后一年的月基本生活费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与下岗职工终止、解除协议和劳动关系时，应按规定向下岗职工支付生活补助费或经济补偿金。职工出中心的各项费用和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集资款等，应以货币形式及时支付和偿还。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资产变现、土地出让等途径解决，也可以由企业和职工本人协商一致后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都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行最低生活保

文件选编

障。要切实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既要保障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又要有利于促进下岗和失业人员再就业。要准确核实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规范申请、评审和资金发放的程序,严格审查,张榜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特别是“应保未保”现象比较突出的地区,要努力增加投入,确保资金到位。对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财政酌情给予支持。

六、强化基础管理,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各级劳动保障、民政、地税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数据库等社会保障技术支持系统,切实解决社会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底数不清、数据不实等问题。各级财政要对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的队伍建设 and 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了解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困难群体的需求,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对社会保障体系和市场就业机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严格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是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制定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确保在今年底前实

现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 80% 的目标,13 个省辖市的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要力争达到 100%。对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进展情况,省政府将适时进行通报。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组织的作用,为离退休人员就近领取基本养老金和将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提供服务。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工作

逐步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改革、保持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继续把两个确保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和发展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主要领导同志要直接负责,经常了解两个确保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层层落实目标责任。要由各级政府牵头,劳动保障、经贸、财政、地税、民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和协调。企业领导班子要关心职工生活,认真履行本企业和职工个人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要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认真做好两个确保的宣传工作。对今年新发生拖欠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未按规定发放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以及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各地要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尽快予以补发和补缴,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今后,对因工作不力而再度发生此类问题的地区,要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逐级追究相关市、县政府领导的责任。

省政府关于表彰获文华大奖的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2000〕81 号

2000 年 6 月 28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与江苏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大省”的目标,繁荣文化艺术,磨砺精品力作,创作并演出了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

优秀作品。在文化部组织的文华奖评比中,我省有 3 个作品获文华大奖。为鼓励先进,省政府决定,给予在“文华奖”评比中获文华大奖的苏州市滑稽剧团《一二三,起步走》剧组、江苏省京剧院《骆驼祥子》剧组、无锡市歌舞团《阿炳》剧组各记集体一等功一次。

省政府关于建立南京工程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0〕82 号

2000 年 6 月 2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同意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建

立南京工程学院,同时撤销原两校建制。

南京工程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由省教育厅管理;学校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同时举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设置以培养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为主。

省政府关于我省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意见

苏政发[2000]83号

2000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积极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促进东西部地区共同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参与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意义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邓小平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个战略的实施，有利于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促进各地区共同繁荣、共同富裕；有利于对整个经济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边防。我们要用全局的、战略的观点，从振兴整个国家经济、实现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战略决策上来。

实施西部大开发是振兴全国经济的大战略，不仅是西部地区的大事，也是东部地区的大事。积极支持、参与西部大开发，将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省经济带来新的机遇。今后一个时期，对于江苏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十分关键，全省上下要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经济较快增长，全面提高经济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东部地区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但我省在进一步发展中，不仅受到有效需求不足的制约，而且面临着促进产业升级的紧迫任务。西部地区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经济结构与我省也有较强的互补性、相关性。我们要认真分析自身的优势和不足，深入研究西部地区的长处和需要，善于把地区经济发展纳入东西部地区联合发展的大格局。要通过参与西部大开发，推进产业转移和结构升级，加快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通过参与西部大开发，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和资源接续，为我省经济发展增强新的活力和后劲。总之，一定要正确领会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决策，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的实际，积极推进这项工作，认真落实任务措施，不失时机地参与西部大开发。

二、把握我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基本原则

我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以结构调整和扩大需求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在多种领域、以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切实加强与西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把握好以下几条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推进相结合。按照中央确定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科技教育等重点，积极推进我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有关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同西部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多领域、多渠道开展商贸、

物贸、信息、人才、资金等合作，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努力把参与西部大开发的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

(二)坚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的条件下，参与西部大开发要注意以改革的思路、改革的方法，探索建立有利于优势互补、提高效率和效益的新机制。要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积极促进生产要素向西部转移。

(三)树立长期参与开发的思想。参与西部大开发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对这项工作，既要有紧迫感，抓紧启动，又要长期参与的思想准备，从整体上作出通盘考虑。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当前着手重点推进与实现长远参与开发的目标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各项工作。

(四)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鼓励各类企业进行跨地区资产重组，鼓励专业人才向西部流动和科研成果到西部转化，广泛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的合作与交流，努力形成社会力量和多种所有制企业主动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格局。

三、积极参与西部地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基础。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将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投入，重点加强公路、铁路、机场、天然气管道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我省基础设施建设起步相对较早，发展比较快，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优势，要在加快自身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参与西部地区的重点项目投资和建设。

加强与中西部地区在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科研以及公路生态环境、服务系统等方面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我省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优势，积极参与中西部地区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招投标，参与市场竞争。鼓励江苏交通企业投资中西部地区的交通建设，推动我省筑路机械、交通工程设施生产企业和内河船舶制造企业到西部地区合作办厂，为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多方面支持。

做好实施“西气东输”工程的有关工作。我省是“西气东输”工程的下游用气省份，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抓紧编制全省天然气利用和配套管网建设规划，组织力量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主管道在我省的走向，落实工程实施方案。多方开辟筹资渠道，积极引导民间资金参与，合理有效利用外资，为工程实施提供资金保障。要落实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加快与中西部地区联结的交通运输干线建设。继续抓好连云港至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确保2002年全线建成通车。采取优惠政策，吸引西部省区到连云港共建码头或自建货主码头，更好地为西部省区对外开放服务。积极推进西宁(西安至南京)铁路合肥至

文件选编

南京段的建设,争取合肥至南京段与西安至合肥段同步建成投运;早日开工建设宁启铁路,实现我省沿江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联结,增加西部地区通江达海通道。

四、大力支持西部地区农业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西部大开发的根本性任务。国家在西部大开发中,将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和绿化荒山荒地,恢复林草植被,从根本上改变西部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我省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科技开发力量较强,市场化步伐较快,要主动了解、认真研究西部地区农业开发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实际需要,大力开展农林业发展的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西部地区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我省林业勘察设计、绿化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西部地区森林资源调查、封山育林、绿化造林、防沙治沙、天然林保护、城镇绿化等工作。鼓励我省林业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的科技人员和具有一定技能的林农到西部地区,开展技术合作,承包荒山、荒地、荒滩、沙地,进行植树造林。根据西部地区的需要,帮助建立优质耐旱牧草种子基地,开展栽培与利用方面的技术培训与协作。积极开展农业水利技术攻关,解决退耕还林还草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广节水灌溉、盐碱地、沙地改造、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花木草坪管护等新技术。

大力开发适宜西部地区自然条件的优良种子、种苗。按照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我省优越的气候条件和较为先进的林木种苗、花草繁育开发推广体系,为西部地区培育适宜的林木、花草种苗(籽)。积极开展畜禽品种适应性养殖试验,向西部地区提供优质高效的畜禽品种和种畜冻精。利用西部地区温差大、地域广、隔离条件好的地理空间优势,建设蔬菜制种基地、花卉种球繁育基地,并积极提供原种、技术和市场销售支持。

鼓励我省农业企业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发挥我省在农副产品加工方面的优势,建设以我省大中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为龙头,西部地区特色农产品为原料生产基地的农业经济联合体,增加农业比较效益和出口创汇能力。积极推进西部地区种子、土肥、植保服务产业化,鼓励我省种子加工包衣企业、高新特肥料及农药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帮助建立健全农产品监督、检测体系,提高农业服务标准化水平。

五、加快推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

西部地区在大开发中将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是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途径,也为我省推进产业转移、实现结构升级提供了机遇。要把支持、参与西部大开发同加快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大力推进跨地区的资源开发、产品转移和经济合作,促进双方经济共同发展。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要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趋势,把握全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机遇,注意合理分工、互补联动。对适应西部地区地理和资源条件的传统产品要转移到西部地区生产,对优势在西部的产品我省要主动进行控制和压缩,对西部地区具备潜力但缺乏条件进一步发展的产业和产品,我省要利用自身优

势,积极帮助进行开发。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努力提高我省产业竞争力。

加强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协作。推动省内优势企业到西部地区投资建厂、开发资源、改造老企业,鼓励企业出资金、出技术、出管理,与西部地区联合办企业,实现资产在更广范围的优化组合。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走出江苏,到原料产地、产品销地投资或联营办厂,借助当地的资源和市场发展壮大自己。走开放式联合之路,通过跨区域参股、控股、租赁、收购以及托管、划拨,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竞争实力。

做好“苏货”西部市场的开拓工作。继续实行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工商、农商、农工商联手,有选择地在西部地区开展大规模重点促销活动。利用展销会、洽谈会等多种形式集中展示江苏产品形象,洽谈商贸与内联合作项目。组织、引导工商企业通过设立省外营销基地、专卖店,发展连锁经营、物资配送、代理制、网上营销等多种形式,向西部市场拓展,提高我省产品的市场扩散能力。进一步加快流通体制改革,把传统的销售手段同运用现代营销方式结合起来,提高市场开拓的组织程度。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为西部地区优势产品进入我省提供便利。

联合推进陆桥经济带建设。充分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和徐州区域性商贸中心的区位优势,加强与沿桥中西部地区的商贸合作,拓展经济腹地,共建大商贸走廊。加快外贸一体化建设,与阿拉山口、西安、郑州等口岸共同组成便利的沿桥外贸通道,支持西部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

联手开发旅游资源。西部地区旅游资源富集,开发潜力很大。我省要发挥旅游规划专家库的作用,积极帮助西部进行旅游战略研究和小区域及旅游景点规划。鼓励我省旅游企业与西部地区共同开发西部旅游资源,开辟特色旅游线路,拓展旅游市场。建立旅游信息交流网络,联合制定宣传促销计划,共同举办促销活动,促进东西部客源互动。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家去西部考察,促进大中型企业和旅游企业以资金投入、技术合作、人才输送等多种形式参与西部旅游资源开发。鼓励西部地区旅行社来江苏设立业务代办点。

六、进一步加强科技、教育交流与合作

加快发展科技与教育,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条件。西部地区虽然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具有相当一批军工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开发力量较强。要针对这一特点,切实加强与西部地区在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积极推动我省与西部地区的科技合作。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参加西部地区的相关研究开发活动,优先支持应用型科研机构和设计单位与西部地区联合开展关键性、前沿性产业技术研究活动。建立多形式的技术协作机制,通过相互兼职、技术合作、培训等方式,加强科技人员的智力交流,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寻找新的创新创业机会。结合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星火计划西进,积极引进西部地区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实施一批对我省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有影响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采取优惠措施,为西部地区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科技型企

业及科技人才来江苏转化成果和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为西部地区提供智力支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要求,选择100所学校与陕西贫困地区学校结成“一帮一”对子。选派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到陕西地区任教,组织大、中、小学向西部贫困地区的学校无偿提供闲置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帮助改善办学条件。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更加灵活的人才流动政策,鼓励并组织我省有志于投入西部大开发的优秀人才作为骨干承担西部建设的任务,鼓励各类人才以技术入股、承包经营等方式参与西部建设。利用我省大专院校众多的优势,扩大对西部地区的招生,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到西部地区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为西部地区培养专业人才。

七、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自1992年以来,我省先后承担了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拉萨和与陕西挂钩扶贫协作等项工作,并取得较大进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对口支援工作作为支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内容,做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

对口支援拉萨要继续实行“坚决支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突出以干部援藏为龙头,按照“选优派强”的原则选派援藏干部,将项目支援与干部援藏很好地结合起来。省各派出单位要加强与对口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援藏干部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定期对援藏干部在藏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项目支援以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为主,以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公益性项目为主,以形象工程为主,重视提高项目支援的实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加强企业之间的合作。

与陕西挂钩扶贫协作要继续把解决贫困地区温饱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扶贫开发为重点,加大扶贫协作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帮助改善陕西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生活条件,大力推广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发展适合当地实际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加工业,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同时,积极组织开展苏陕两省全面经济合作,开拓更广泛的合作领域。积极开展苏陕干部交流,我省到对口地市县兼职的党政干部,要定期赴对口地区考察,商议对口帮扶事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到对方挂职或短期工作的我省挂职干部,要切实履行职责,努力为当地多办实事。

切实做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从工矿企业迁建、基础设施建设、

高效生态农业、旅游开发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在组织和鼓励我省优势企业、名品生产企业到库区独资或合资兴办工业项目的同时,抓好重点企业合作项目的达产增效,积极组织实施社会公益性项目。制定并实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总体规划,努力完成三峡工程7000名农村移民外迁我省的安置任务。

继续做好为新疆伊犁州选派干部工作。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对口选派、定期轮换”的干部选派机制,加大干部对口交流的力度。要充分发挥我省援疆干部在西部大开发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增进往来、提供信息、开拓市场、引进项目、培训人才等方面多做有益工作,使对口双方的经济协作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八、切实加强对参与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

参与西部大开发涉及范围广,任务重,时间跨度长,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高度重视参与西部大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把参与西部大开发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地推进。要运用多种形式宣传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部署和要求,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意义。要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和首创精神,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形成积极支持、共同参与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氛围。

要切实搞好规划。要通盘考虑,合理安排,研究制定参与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计划和长远规划。在省里总体部署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参与西部大开发的具体工作意见。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要积极进取,又要注意遵循客观规律,使规划和工作意见比较切合实际,有较强的指导性。

要认真研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国家将制定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抓好落实。同时,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地、本部门的特点,认真研究财税、投融资、进出口贸易和科教、人才等方面的措施,对参与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开展企业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到西部地区从事开发工作等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积极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为企业、社会力量和各类人才参与西部大开发创造有利的条件。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0〕84号

2000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国

文件选编

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真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全面提高江苏产品质量水平，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工作

1. 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前我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已进入关键时期，提高产品质量既是满足市场需要、扩大出口、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也是增强江苏经济竞争力、在经济国际化进程中再上新台阶的必然要求。“九五”以来，我省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涌现了春兰空调、小天鹅洗衣机、阳光呢绒、森达皮鞋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产品。目前全省已有14个中国驰名商标，有200多个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但从总体上看，名优产品较少、产品水平不高，一部分中小企业和改制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少数地区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这些问题制约了我省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从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质量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观念，抓住当前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严厉打击制造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推动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二、企业要面向市场，加强质量工作

2. 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企业要面向市场，以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为目标，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过加强技术进步，积极开发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全面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

3. 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发展目标。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小型企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质量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建立健全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体系，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4. 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企业的经理（厂长）是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建立从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体系，严格执行标准，重视计量检测，加强工艺纪律，搞好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实施质量技术创新，从严管理企业，认真实行质量否决制度，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5. 严格执行售后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加快制定售后服务质量地方标准。把售后服务作为企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严格制度，加强力量，建立健全网络，依法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化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加强对企业质量工作的引导

6. 继续推进名牌战略。集中力量培植和发展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好、市场占有率大、品牌信誉好的江苏名牌产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名牌产品评价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原则，定期认定江苏名牌产品，向社会推荐。“十五”期间，加快培育具有较高水平的江苏名牌产品和江苏省著名商标，以及环境标志产品，并争取进入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行列。为适应加入WTO后的竞争形势，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世界名牌。

7. 组织产品质量攻关。为了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组织瞄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质量指标攻关。同时，对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组织确认，鼓励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十五”期间，全省有500项左右产品主要或关键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把标准化工作作为提高质量的关键措施之一。加大对企依法管理的力度，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在消灭无标生产的基础上加快步伐大幅度提高标准的水平：一是大型企业和集团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积极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开发新产品要高起点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二是加强对进口机电设备的标准化审查，质量水平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设备不得引进，项目不得审批。三是指导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直接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四是围绕提高服务行业质量，强化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五”期间，所有工业企业都要按标准组织生产，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80%。加快制定农产品标准，逐步建立完整的农业标准化体系。

9. 加强企业计量工作。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方面的作用。企业要增加投入，完善计量检测手段，加强计量检测体系建设，确保量值准确。对中小企业积极推行计量确认工作，提高企业计量基本素质。对生产定量包装产品的企业推行计量保证能力考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对计量基础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引导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方法，严格计量测试设备的管理。

10. 引导企业质量管理创新。组织企业深入开展QC小组、现场管理、质量改进、降废减损等活动。总结推广工艺突破口、质量控制点、质量否决制、文明服务达标等先进经验。积极推广采用零缺陷、可靠性管理等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要围绕贯彻GB/T19000—ISO9000族标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十五”期间，每年抓好1000家企业贯标。大力指导帮助企业质量创新，着重研究并推行用户满意度、开箱合格率等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全省工业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大力推行新质量指标考核，及时掌握全省产品质量动态。“十五”期间，重点集团、大型企业、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企业都应要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工程、服务类企业的贯标进度要加快。全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在现有的基础上要有较大的提高。

11. 对于生产重要产品的企业，实行质检员持证上岗制度。为了有效地督促企业加强质检力量，提高质检水平，把好质量检验关，着手制订企业质检员持证上岗实施办法。今后企业质检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才能上岗。

12.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依据《产品质量法》和《质量振兴纲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标准和管理办法，对质量优良，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工程和服务企业，授予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奖励，对在质量管理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授予质量管理方面的奖励。

13. 加大技术进步力度。各级经贸、科技、财政、金融等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扶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高起点开发新产品，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对提高质量的推动作用，切实解决我省一批重点产品的关键质量技术问题。

14. 实行扶持优惠政策。“十五”期间,省政府将适当安排专款,用于产品质量的认定管理。对获得国家和省级质量奖及江苏名牌产品的企业可按一定比例在当年职工工资总额中,列支一部分奖金,用于奖励有功人员。各级财政要制定相应政策,扶持发展名优产品企业,以引导和鼓励企业做好质量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 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快制定有关地方法规,实施我省地方工业产品准产许可证制度,对国家发证产品目录以外的但密切关系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依法加强管理。严格对申请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生产条件的审查,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取证。加强对取证企业的监管,对省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质量问题严重以及违法使用许可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暂扣许可证并责令整改,整改无效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加大力度查处无证生产,对无证企业要依法处罚后责令取证,对达不到取证要求及不取证的企业要坚决关闭或转产。

16. 试行开业审查制度。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发布实行开业审查的产品目录,对涉及国计民生、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加强质量监管,凡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不能保证生产合格产品的企业,一律不准开工生产。

17. 禁止生产淘汰产品。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压缩过剩生产能力的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和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同时,大力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采取有效措施,改造落后装备,完善技术保障手段,引导和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

18. 加大监督抽查的力度。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所在地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令生产企业查明原因,限期整改。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当年不得给予奖励和授予先进称号,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评劳模,不能记功授奖。主导产品连续两次省以上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按法定程序免去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职务。凡拒绝监督抽查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并对其强制监督抽查,所需一切费用由拒检企业承担。

19. 加强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各级政府禁止采购质量不符合标准、无证生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20. 坚决制止乱评比。严格控制对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以及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商业信息发布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坚决制止乱评比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21. 加强对质量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制定质量认证市场、质量检验市场的运行准则,严格质量认证咨询机构的资格评定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质量认证机构的监督。规范中介机构的活动,确保其公正性。对质量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其资格。各类质量中介机构要建立健全自律性运行机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22. 认真落实打击制假售假的工作责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重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组织开展打假的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制假售假猖獗的势头。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的打假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对打假不力、限期内达不到整治目标的,要追究当地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23. 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对制假售假案件要严肃查处;对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品一律封存、扣押,并予以没收,不得进入市场;对为制假售假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物资、资金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罚;对经销者和经营性使用者有意采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要视同制假售假予以处罚。制假售假行为一经查实,应吊销有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有过制假售假行为的经理(厂长)和直接责任者,一律不得以其名义注册任何新的企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整治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的市场;严禁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旧物资和设备再次投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政,对违规执法的要严肃处理。

24. 坚持“打击假冒、保护名优”。要加强对产品标识的管理,加大对假冒名优企业产品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企业要运用法律手段同假冒侵权行为作斗争,依法对制假售假者进行经济索赔。各地可制定打假奖励办法,对举报制假售假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推行创建“放心一条街”活动,确保在此区域内销售的产品不发生质量、计量、商标、标识等方面违法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工作

25.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并加大对质量基础工作和改善装备的投入,加强对名优产品发展、打假治劣、企业质量管理、省以上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等质量指标的目标考核。对质量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致使产品质量滑坡,制假售假严重,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6. 实行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有关经济管理综合部门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部署落实质量工作,协调解决质量工作的重大问题,检查交流质量工作情况。

27. 加强质量技术保障机构建设。按照合理布局、调优调强、精干高效的原则,制止重复建设,重点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质量检验以及质量信息、质量研究机构。加强对适应国际市场要求的出口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提高我省产品国际竞争力。加快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质量管理,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

28. 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宣传。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要重视对质量工作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产品质量,支持质量工作。要大力宣传质量管理的先进典型、为质量振兴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努力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假冒伪劣产品、制假售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涉及人体健康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关系国计

文件选编

民生的重要产品、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和责任人,要予以曝光。

29.开展好有关质量工作的社会性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要继续组织开展好“质量月”、“质量万里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百城万店无假货”、“假如我是消费者”等活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为提高我省产品质量作贡献。

30.省有关部门要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认真加以落实。要严格履行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和有关国家法定产品监管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履行好统一管理组织协调标准化、计量、质量方面的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的通知

苏政发〔2000〕86号 2000年7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且有的拖欠时间越来越长,数额越来越大,严重挫伤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我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切实解决部分地区拖欠教师工资问题,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各市、县政府对教师基本工资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在政策上不留口子,宁可少上一些建设项目,也要把教师工资保下来。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县(市)统一发放的管理体制,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教师工资的筹措,并在银行设立教师工资专户,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按月拨给教育行政部门发放。要采取切实措施,多渠道筹措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所需资金。适当调整县(市)、乡(镇)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县与乡财政筹措教育经费的责任。财政预算内不能保证教师工资足额发放的,在预算外收入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放教师工资。各市要加强对经济薄弱地区教师工资发放工作的扶持,市级财政要在预算内支出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补助经费。省将在13个经济薄弱县进行教师工资县级管理试点,确保经济薄弱县从今年起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调整学校规划布局。各地要结合小城镇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力度。农村初中原则上每乡镇只办一所,人口较多的乡镇不超过两所;农村小学原则上学生数在200人以下的要加以撤并,或只设立教学点,学生数在20人以下的班级要加以合并或进行复式教学。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举办非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的经费,大部分要逐步转向由社会和受教育者及其家庭承担。县(市)、乡(镇)政府要集中力量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和基本的办学条件,保证义务教育的稳定实施。

三、切实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为巩固和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实行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教师必须持证上岗。各地要从紧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调整教师的学科结构和教辅人员的比例。经济欠发达

地区的教师编制可按《江苏省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坚决调整和分流超编人员,辞退不合格教师,清退各类临时代课教师,压缩各类非教学人员。撤销乡(镇)教育办公室,其初教、幼教业务指导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由乡(镇)中心小学负责。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与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8〕118号),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依法做好教育费附加征收与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农村教育费附加“乡征、县管、乡用”的征管办法,各县、乡(镇)要把教育费附加征收任务认真落实到有关征收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必须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允许调用教育费附加弥补财政赤字,或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确保缓解教育投入不足与教师工资拖欠的矛盾。各级审计机关要建立教育费附加审计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各地要切实加强财税征收管理工作,尤其要加强乡镇预算外收入的管理。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结合机构改革和乡镇布局调整,认真清理财政供养人员,减轻财政负担。按照“一保吃饭、二保必办”的原则,凡拖欠教师工资的地区,一律不得新建楼堂馆所,不得购置小汽车,其它建设项目也要量力而行。

六、加强对教师工资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地方政府。各地要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高度,从维护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着力抓好这项工作。省及各地要对教育经费安排、使用和教师工资发放情况每年进行专项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扣款和不合理摊派,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教师工资的责任人。

各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调查研究本地区教师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学校布局结构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尽快研究贯彻意见。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

科技部 江苏省政府关于举办'2000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的通知

苏政发〔2000〕87号

2000年7月5日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江苏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配合2000年10月在南京召开的世界科技城市联盟大会,加强国际国内城市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部、江苏省政府决定于2000年10月在南京举办“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于2000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

二、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将组织部分大中城市的重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成果,以及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进行展示交易和信息发布;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技术需求项目的现场招标以及招商引资。

附件:

'2000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精神,以举办世界科技城市联盟大会为契机,发挥我国地方特别是大中城市的科技优势,加强国际国内城市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全社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0年10月18—20日

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市龙蟠路新庄村88号)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组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和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办公室由综合组、展示组、宣传组、布展组、后勤组和安全保卫组等组成,具体负责总体方案设计、活动日程安排、招展、参展单位及项目的落实等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科技成果展示

以实物、展板、样品等展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成果及其新产品,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重大科技攻关计划成果及其新产品。

三、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期间将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科技企业家举办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与风险投资、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城市发展等方面的报告会。四、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对所有参展项目实行摊位费优惠。为切实做好组展、招展工作,现将本次展示交易会的实施方案随文寄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参会单位和参展项目,充分利用这次展示交易会的机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本地区、本单位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本次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邮编:210018,电话:(025)3603395,传真:(025)3603959。

附件:'2000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

(二)技术需求交易

以有关企业的技术需求、技术难题、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需求等为主,寻求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洽谈和合作研究开发。

(三)科技报告会

会议期间举办有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市市长参加的“市长论坛”,以及由国内外专家主讲的科技报告会。

五、重大活动

(一)开幕式

(二)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会

(三)科技报告会

(四)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市市长论坛

(五)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六、布展要求

大会设置3×3平方米标准展位约390个,按功能、地域和内容分为南京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区、世界科技城市联盟成员市和国内部分大中城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区、技术需求交易与招商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区、风险投资机构与项目展招区、电子网络展示交易区。展位具体布置由参展单位按大会要求在规定的区域内自行设计。

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展馆公共部分进行统一设计、布局。

省政府关于印发创建金融安全区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0〕92号 2000年7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和投融资环境，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

展创建金融安全区活动。现将《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目的与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事关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及国家安全的大局。金融风险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众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金融领域积聚的结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党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良好的金融秩序，稳健的金融运行，可靠的社会信用，是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金融有效支持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吸引国内外投资的重要条件。

我省是经济基础较好、金融秩序较稳定的地区，金融秩序和金融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大。我省在新的世纪里既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存在金融风险隐患等不利于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因素。金融机构(不含证券、保险机构，下同)内部控制不够严密，不良资产比例较高，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存在支付风险；非法金融活动时有发生，逃废金融债务现象屡禁不止，金融违法犯罪未得到根本遏制。创建金融安全区的宗旨，就是要通过有组织、系统性的工作，解决上述金融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观念，维护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以此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 创建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把我省基本建成金融安全区，即在全省总体上做到：全社会信用观念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高，金融案件少，金融执法严，金融秩序好。

基础条件较好的市，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建成金融安全区；其他市，2000年先做好有关基础工作和准备工作，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各项金融安全指标有明显改进，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金融安全区。

各市应根据以上目标和进度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的创建目标及具体进度。

(三) 创建模式与原则

创建金融安全区的模式是：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动员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司法部门，以及新闻宣传等社会各方力量，关心和支持金融业的发展，与金融部门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创建金融安全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政府领导与各方参与的原则。各地的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下进行，推动有关各方积极参与，形成以金融机构为主体，以党政有关部门和司法部门为支撑，向全社会辐射的局面，构建一种金融部门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和谐、稳定的沟通、协调、合作机制，营造出社会各界重视、关心、支持金融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全省金融安全区建立在各市金融安全区的基础之上，创建金融安全区以市为中心展开，并主要以市为考核单位。省级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推动和宏观指导，各市具体负责金融安全区创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各县(市)在市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创建工作。各级金融机构不仅要参加当地的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而且还要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做好创建金融安全机构的工作。

三是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的原则。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将创建金融安全区与支持经济发展、严格内部管理、加强金融监管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加强和改进金融工作，达到创建金融安全区的目标，通过创建工作，促进各项金融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对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负总责。要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关心金融工作，支持金融部门依法监管、依法自主经营，维护金融部门的合法权益，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和各有关方面认真落实创建金融安全区的各项任务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部门、宣传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并做到上下一致，

上级要及时指导、协调下级开展工作,下级要按照上级的要求,努力完成本地区、本单位创建金融安全区的各项工作任务。

人民银行负责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的组织、督促、指导、协调、考核,积极推动创建工作深入进行,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就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中有关事项和重大问题,提请协调小组研究协调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作为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监督和督促各级金融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和控制管理风险。在金融机构尽最大努力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基础上,对确实存在较大支付风险、可能危及金融稳定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要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救助,或根据有关规定,稳妥地实行市场退出。对于社会上发生的非法金融活动和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依法坚决予以取缔。

金融机构是创建金融安全区的主体,是金融安全的直接利益关系人,要积极主动地参加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要自觉接受和配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贷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等各种制度,切实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要通过组织同业公会,加强行业自律,杜绝违法违规经营和恶性竞争。经营风险较大,特别是存在支付风险的金融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大力清收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充实资本金,并多方组织和调剂资金,提高支付能力,防止发生挤提事件。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要依法保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认定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效力。在审理与企业改制有关的案件时,要注意防止债务人通过各种手段逃废金融债务。要采取灵活多样和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提高金融案件的执结率。人民法院在执行金融机构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要注意执行的方式方法,注意维护社会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不得冻结、扣划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查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公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各类金融犯罪案件的侦破力度,尽力挽回金融机构的损失。要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以及针对金融机构的盗窃、抢劫等犯罪案件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的挪用、侵占犯罪案件;坚决打击逃汇和骗汇犯罪、假币犯罪、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犯罪和各种类型的非法金融活动。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帮助提高金融机构保卫人员及其他业务人员的防盗、防抢、防骗的技能。在金融机构发生挤提等紧急情况下,要及时采取措施保护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的安全,防止出现打砸抢事件,对冲砸抢盗金融机构和散布谣言引发挤提、冲砸金融机构等恶性事件及其他金融风

险的肇事人员,要依法严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金融机构切实维护金融债权。实施改制的企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重新注册登记时,如未提交当地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和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经当地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讨论认定确有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年检时要责令有关企业补办金融债权落实证明,否则不予通过年检。要支持和配合人民银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企业注册登记的名称中不得出现“金融”、“银行”等有关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存贷款、结算、融资、金融性投资等业务;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在依据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予以取缔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宣传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金融问题具有较强敏感性,加强对新闻单位宣传报道金融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新闻单位在宣传报道金融工作时,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好金融宣传的舆论导向。要认真听取人民银行对于金融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防止不恰当、不准确的新闻宣传和过多的负面渲染对金融和社会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除有关金融服务质量方面的新闻报道外,其他有关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新闻稿件,特别是关于金融风险问题、金融机构正反典型事例和假币案件等的新闻稿件,在正式刊发前,原则上都要征得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同意。同时,要积极刊发人民银行提供的正面宣传金融的新闻稿件,为强化社会信用观念多做宣传。

三、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创建工作的有效开展,省政府成立江苏省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协调小组,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俞兴德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吴经起、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谢庆健任副组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委宣传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管领导为协调小组成员。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小组,原则上应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行长(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任副组长,人民银行分管副局长和市公安局、宣传部、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人为协调小组成员。各级创建金融安全区协调小组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设立办公室,承办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主要金融机构负责人和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以便日常工作联系。

各市政府要组织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金融安全区创建规划,经当地创建工作协调小组讨论通

文件选编

过并报上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制度建设

为了确保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

1. 创建工作会议制度

协调小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研究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有关情况,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

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对前一阶段的创建工作进行总结,研究创建工作中的一般问题,贯彻落实协调小组的指示,讨论提出下阶段工作任务。此会议可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季度例会合并召开。

联络员会议:不定期召开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沟通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经验交流会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交流创建工作经验和体会,研究、讨论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2. 创建工作总结报告制度

在金融安全区创建过程中,各地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上级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各金融机构要结合日常工作向本级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每年年初,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向相应的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创建工作总结报告。

3. 新闻宣传制度

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创建金融安全区的重要意义,普及金融基本知识,开展金融法制教育,增强社会各界金融风险意识,强化社会信用观念,营造创建金融安全区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召开新闻

(上接第 47 页)廉政勤政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俞兴德主持会议。

△ 省政府在阜宁县召开淮河入海水道 2000 年度工程建设实施动员会议。副省长姜永荣到会讲话。

28 日 省委、省政府在徐州东部隆重举行徐宿、徐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开工典礼。省委副书记、省长季允石在开工典礼上作重要讲话,并为工程奠基揭牌。副省长、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陈必亭主持开工典礼,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张长胜参加开工典礼。

△ 省委副书记顾浩,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任彦申,副省长王珉专程前往南京体育学院、南京五棵松训练基地及中山门体工队,亲切慰问在高温中备战奥运会和全国九运会的江苏体育健儿。

29 日 省委、省政府在溧水县十里牌隆重举行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开工典礼。省委书记回良玉为工程奠基揭牌,省长季允石作重要讲话。副省长、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陈必亭主持开工典礼。

30 日 上午,省领导回良玉、季允石、陈焕友、曹克明、顾浩、俞兴德、李明朝、任彦申、徐国健、王震林、王荣炳、张连珍、胡福明以及省级机关有关部门领导身着迷彩服到省军区某舟桥旅参加“军事日”活动。活动

发布会的形式,扩大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的社会影响,宣传金融安全指标优先达标的金融机构和地区。

(三)考核评比

为了调动各地、各金融机构参与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创建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并实行相应的激励办法。

考核评比工作在各级创建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采取纵横结合的考核方式。各级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辖区内各地区的金融安全达标和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同时对本级金融机构进行考核评比。须由上级评定分值的,先由当地或本机构自测,报上级审定。

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激励措施由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对于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实、效果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彰,并在批设新的金融机构和信贷支持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于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实、效果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审批设立新的分支机构和开办新的业务、再贷款和再贴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视情免予机构年检。对于创建工作措施不落实、化解金融风险不力、金融“三乱”(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和企业逃废金融债务严重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曝光,并限制增设金融机构,在信贷支持上从严控制,并对恶意逃废债企业联合进行制裁;对于创建工作措施不落实、化解金融风险不力、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制增设新的分支机构和扩大业务范围,或视情取消部分业务开办资格,同时加大现场检查频率,从严审批再贷款和再贴现。

考核评比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结束时,省委书记回良玉代表省委、省政府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 下午,省领导回良玉、季允石、陈焕友、曹克明、俞兴德等来到江苏省公安警卫培训基地视察,亲切慰问公安干警和警卫部队官兵。

31 日 南京军区领导和江苏省党政领导举行军政座谈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3 周年。军地领导欢聚一堂,畅叙军民鱼水情,共商“双拥”大计。出席座谈会的南京军区领导有:梁光烈、方祖岐、董万瑞、郑炳清、黄信生、季殿圣、卢登华、雷鸣球、李继松、朱文泉、刘永治、吴继科、张诗明、张宝康、蒋文郁、任朝海等;出席座谈会的省领导有:回良玉、季允石、陈焕友、曹克明、顾浩、俞兴德、李明朝、王武龙、任彦申、徐国健、张连珍等。回良玉、季允石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南京军区领导和全体指战员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 省长季允石在省政府会见以江原道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金英桥为团长的朝鲜江原道友好代表团,宾主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交谈。会见时,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张长胜等在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70号

2000年6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已于2000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农村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管理，控减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民合同内负担基本稳定，合同外负担有所遏制。但是，一些地方农民负担仍然较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些地方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平摊税费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一些部门违反规定，擅自出台涉农收费项目，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屡禁不止；少数基层干部法制观念、群众观点淡薄，在有些地区还发生了一些涉农负担事件和案件。同时，农民应负担的合理税费依法征缴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拖欠税费的现象有所蔓延。

《条例》是一部规范我省各级政府行政行为的重要地方法规，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实行依法治负，对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从依法治省、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性，增强执行《条例》的自觉性，把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减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依法行政贯穿到减负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去，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条例》对农民负担税费的收缴、使用、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职能，把工作重点转到依法治负的轨道上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照《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在总结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责任制与评议考核制，严格检查监督。对控减农民负担工作，继续实行地方政府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要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预算决算制度、审计制度和监督卡制度。

三、抓紧清理各种涉农收费项目

当前，各级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

定，对近几年出台的涉农负担的收费文件和项目、各类达标或变相达标升级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与《条例》规定不符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和取消，严禁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严禁在农村搞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集资活动，严禁对农民的一切乱收费、乱涨价、乱罚款，严禁向农民摊派农业特产税、生猪屠宰税和行政事业性服务费。各市县政府及省各有关部门的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出台、谁清理”的原则进行。今后，凡出台有关涉农收费的文件和项目，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省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查，违反《条例》规定的一律不得出台。对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坚决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己任，建立健全农民负担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错案追究制和行政复议制。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努力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把查处涉农负担违法行为作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点，变突击性检查为日常性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不论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依法查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要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尽快适应《条例》实施的需要。

五、认真抓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近期，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条例》的宣传普及活动，尤其要加大对农村基层的宣传力度，使《条例》进村入户、家喻户晓，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履行义务的意识。今年夏熟因灾减产减收，减负工作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农村减负工作对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特殊意义，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认真做好农村夏季税费收缴工作，严格执行农民承担费用分夏、秋两次收取的规定，不得提前征收、超标准征收，不得搭车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借行政区划调整擅自提高村提留乡统筹费标准。要及时做好贫困户、重灾地区困难农户的税费减免工作。对夏季收费情况，各市县政府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到村到户，不走过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8月份，省农民负担执法检查组将对各地贯彻执行《条例》情况进行督查，年底开展执法大检查。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 关于实施江苏旅游倍增计划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71号 2000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旅游局、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实施江苏旅游

倍增计划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实施江苏旅游倍增计划的意见

（省旅游局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为满足海内外游客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加快培育旅游支柱产业，建设旅游强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特制定本计划。

一、旅游业发展的形势

旅游业是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朝阳产业，关联性强、市场潜力大、就业面宽，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几年来，我省积极实施政府主导的大旅游发展战略，旅游业正在成为第三产业中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但是，我省旅游业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还难以满足海内外游客不断增长的旅游需求，与发展旅游支柱产业的要求比还有差距，这些问题应逐步加以解决。

二、旅游倍增计划的目标

根据2010年江苏基本实现现代化和2020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接待国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江苏旅游资源，鼓励促进旅游消费，提高旅游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旅游环境，以满足海内外游客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推动江苏人游江苏、外省（市、区）人游江苏、海外人游江苏活动的开展。“十五”期间，计划接待海外游客年均递增7.5%，接待国内游客递增6.5%，旅游总收入递增16%，旅游增加值递增16.2%。2005年旅游增加值比2000年翻一番，占GDP的4.5%，为2010年把江苏建成旅游名牌产品多、旅游人数多、旅游经济效益高、旅游管理机制活的旅游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一）2005年，江苏人游江苏达3790万人次，年均递增5.5%。全省居民旅游出游率进入全国前十位。

（二）2005年，外省（市、区）人游江苏达5910万人次，递增7.1%，其中休闲度假客人比重有明显上升。海外人游江苏达205万人次，居全国前列，其中外国人122万人次，占全国10.6%。

（三）2005年，全省接待20—50万人次景点数由目前的50个增加到75个，接待50万人次以上景点数由45个增加到60个。旅游消费逐步加大，国内旅游人均花费达1212元，递增7.9%；海外旅游人均花费达697美元，递增6.7%。

（四）旅游经济成为当地最活跃的经济因素之一，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增加值占当地GDP的比重大于

5%，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数占全国的10%左右。

三、城乡联动，互为资源和市场，积极开展江苏人游江苏活动

（一）积极开展假日旅游，组织居民参加春节、五一、国庆、暑期等节假日旅游活动，合理安排流量，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开展淡季旅游，对淡季旅游实行价格优惠。

（二）切实执行带薪休假规定，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职工休假的有关规定，保证职工休假时间，鼓励职工休假期间出门旅行，不得以不休假为由向职工发放或变相发放钱物。企业职工带薪休假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精神执行。

（三）大力开展教育旅行，支持大、中学校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保证安全前提下，与旅行社共同组织学生在本地、异地开展参观考察、学习观摩、科技实验、生活体验、劳动锻炼等团队性教育旅行活动。

（四）努力推行奖励旅游制度，鼓励企业对有贡献的职工实行奖励旅游，旅游费用可以部分或全部由企业支付。

（五）注重开发“银发市场”，鼓励组织离退休人员出门旅游，根据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提供适宜老年人旅游的产品、线路。

（六）加强旅游社会化服务，旅行社门市部要逐步向社区发展，大商场、邮政局（所）、小区的零售商店可以兼卖旅游，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在组织大众旅游中的作用，与现有旅行社外联、组团业务相结合，逐步形成旅游零售商、代理商、批发商相结合的组织网络。

（七）积极开展农民旅游活动，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等农民组织的作用，组织农民旅游，逐步使旅游成为农村生活的一部分。苏州、无锡、南京、常州等市可先期推行。

四、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努力增加海内外客源

（一）加强江苏经济、社会、文化综合优势和作为重要旅游目的地整体形象的宣传。树立江苏“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形象，推出沿江、沿海和苏北重点地区旅游形象。省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分年度旅游促销主题，宣传、文化等部门予以积极支持。

（二）对现有旅游景点、两个文明建设成果等各类

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环境美化和组合包装,形成新的旅游产品和线路,满足不同层次旅游需求。

(三)鼓励采用多种市场促销方式,发挥省级旅游信息网络作用,加快旅游预订、分销等网上服务功能的开发和应用,积极开展旅游电子商务活动。

(四)举办省市大型旅游节活动,逐步形成有影响、有规模、有质量的王牌旅游节。推行政府采购,吸引大型展销会、博览会等到江苏举办,采用招标方式,由旅行社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

(五)对主要客源国、地进行连续性宣传促销。在重点客源地交通站点设立江苏旅游广告牌,在当地主要媒体,制作旅游广告,开设旅游专栏。邀请我省主要客源国、地旅行商和国内的百强旅行社负责人来江苏考察。

(六)鼓励各行业饭店加入其全国性行业管理销售系统,鼓励本省知名饭店扩大输出管理,形成名牌和网络,吸引国内客源。鼓励在江苏兴办中外合资旅行社,鼓励国外饭店管理公司管理我省酒店,组织海外客源。充分发挥江苏驻外机构、外国驻江苏机构和合资企业的优势,多渠道开辟新的客源。

(七)发布旅游信息,提供旅游咨询,加强旅游服务工作。针对节假日旅游高峰,加强城市和景点客情预报,疏导客源流量,引导旅游消费。

五、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旅游消费

(一)提高旅游景点档次,鼓励周庄、同里、甪直等水乡古镇和南京古城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按照《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国家标准,对景区(点)进行分等定级,力争我省国家一、二级景点数占全国的8%。发展省级旅游度假区,创造条件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二)优化旅游饭店结构,加快星级评定步伐,力争2005年全省星级饭店达1000家,年均递增20.7%。适应国内旅游多样化消费需求,发展青年旅馆、家庭旅馆等。

(三)扩大旅行社规模,壮大旅行社实力,力争我省有8家国际旅行社、8家国内旅行社分别进入全国百强旅行社行列。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力争2005年全省导游达20000名,年均递增23.3%。

(四)加快旅游商品的研制与开发,适时建立面向全国的旅游商品开发批发中心,提高旅游商品创汇、创收份额,使旅游商品购物比重由目前的17.5%增加至25%。

(五)开发建设适应国际国内旅游消费需求的夜间娱乐设施,使旅游娱乐消费所占比重由目前的5.8%提高到8%。

(六)改善旅游交通环境,在城市内旅游景点设立旅游汽车站点,在旅游城市间开设旅游班线,争取开通省际旅游班线、开辟省内至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航线。

(七)继续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主要旅游城市要完善会议、商务、展览、学术交流接待设施。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点)设立足够数量的公共电话、报栏等设施;城市机场、车站、码头设立旅游咨询和散客服务中心;城市干道、窗口地区、旅游景点设有中英文指示标志,以及干净、卫生、舒适的旅游公厕。

(八)鼓励商业银行开展旅游信贷业务,开发方便、安全的异地旅游银行服务项目。

(九)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允许本地宾客持有效身份证件入住本地饭店。做好景点、酒店及娱乐场所治安工作,方便游客消费。入境、出境、国内旅游一律实行人身意外保险。支持旅游城市和旅游企业建立旅游事故救援中心,配设专职旅游救援人员。

六、加强政策支持,保证计划实施

(一)各级政府要把推行旅游倍增计划作为我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来抓,把推行旅游倍增计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计划,在政策导向、资金投入、市场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优秀旅游城市、旅游资源丰富的市、县尤其要加强对于这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政策落实。

(二)有关部门要支持旅游倍增计划的实施。宣传部门要把旅游活动作为提高全民生活质量,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载体进行倡导。教育部门要把对学生的教育旅行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来抓。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研究在效益好的企业推行带薪休假制度,支持企业把奖励旅游的费用按不同的比例进入企业成本开支。允许通过捐赠、募捐等渠道成立旅游福利基金,为低薪者提供旅游资助。

(三)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旅游促销,尤其是国际、国内整体形象宣传。

(四)鼓励招徕游客来江苏旅游。政府对国际旅行社、涉外旅游星级饭店创结汇予以奖励。对组织、接待省(市、区)内外人游江苏达一定数量的省内外旅行社、省内景点,从旅游发展费中给予奖励。旅游企业用于开发新产品、新线路的经费要求不低于销售额的1%,对旅游新产品、新线路开发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予以适当奖励。旅游企业对江苏人游江苏和学生教育旅行实行价格优惠,对在江苏境内一地逗留2夜3天以上的省内外游客给予折扣优惠。

(五)扶持旅游商品开发,对旅游商品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优先给予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旅游商品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生产的,享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对旅游商品出口创汇给予出口退税。适时建设旅游购物市场,举办旅游商品交易会,评选省优秀旅游商品,促进旅游商品生产销售。

(六)支持旅游企业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创新,对旅游饭店更新改造和连锁经营、旅行社网络经营、旅游信息网络建设、旅游汽车异地联网租赁等政府可给予贴息、补助。

(七)支持旅游设施建设,将城市旅游景区厕所、道路、绿化等公益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在市政建设资金中予以支持。争取国债配套资金或发行地方旅游国债用于省市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经营性的旅游景点、游乐设施在建设用地、税费征收上应视同工商企业。逐步理顺价格关系,取消不合理收费,减轻旅游涉外星级饭店水、电、气不合理负担。

(八)制定《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为旅游倍增计划的尽快实施提供法律保障。跟踪研究旅游倍增计划的执行情况,完善旅游指标体系,力争将国内旅游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全面、客观地反映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75号 2000年7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

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的管理,提高风险基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全省技术创新和科技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风险基金是对科技型创业企业提供权益性资本,并通过资本经营直接参与企业创业过程,以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并在创业企业成功后获取资本增值的一种特定基金。

第二条 风险基金通过吸引地方各级政府资金和国内外商业资本以及民间资本对科技型创业企业进行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支持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新型投资机制,从而加快推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第三条 风险基金由省财政拨款形成,由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具体管理运作。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遵循规范运作、专家参与、风险组合、专款专用、保值增值、追求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风险基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期限一般为5年,最多不超过7年,在此期间应积极寻求退出渠道,包括由大公司收购、上市、管理者回购直至清算。

第五条 风险基金可直接投资于科技型创业企业,也可与国内外商业资本及民间资本共同组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创业投资公司。

第六条 风险基金存续期为10年。存续期满后,经管委会同意,可以续期,续期不超过2年。

二、风险基金组织形式

第七条 由省政府领导、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管委会。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决定风险基金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政策;

(二)审议风险基金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报告;

• 36 •

(三)审议批准风险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风险基金年度补偿方案;

(五)审议批准高新公司关于风险基金参与组建创业投资公司的方案;

(六)审议批准高新公司关于风险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风险基金额度的方案。

(七)审议批准风险基金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管委会不直接干预和参与风险基金运作。

第九条 管委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天前通知全体管委会成员,管委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管委会决议须经管委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高新公司在管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高新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管理的风险基金额度,并报管委会批准;

(二)审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方案并监督其实施,组织专家对其提交的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三)指定检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中介机构,提出投资项目的评估、评审标准;

(四)同有合作意向的各级政府资金、国内外商业资本及民间资本就合作事宜进行谈判和磋商,共同发起设立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创业投资公司;

(五)制定风险基金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编报风险基金的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基金项目的统计、监理和定期报告等;

(六)在基金终止时与其管理人、律师、会计师共同组织清算小组对风险基金资产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由高新公司根据管委会规定的条件遴选,并报管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风险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授权额度内风险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本办法规定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方案,经

高新公司审查后实施；

(二)管理、培育和监督被投资企业，实现投资增值；

(三)选择合适的退出途径，制定和实施投资退出方案；

(四)定期向高新公司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展状况。

三、风险基金投资策略

第十三条 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所占的股份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投资重点为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及新医药和机电一体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十五条 风险基金投资地域主要在江苏省内，重点是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

第十六条 风险基金投资主要选择处于从孵化期至扩张期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原则上不参与投资成熟企业。

第十七条 风险基金可投资于国债等低风险有价证券，不得投资于期货、房地产、单纯的基本建设、技术引进和一般加工工业以及贸易、娱乐业等非技术创新类项目，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风险基金投资管理原则

第十八条 高新公司对科技型创业企业直接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高新公司和管理公司职能分离原则。高新公司负责投资方向和具体投资项目的最终审核，管理公司负责项目的评价、选择、管理直至退出投资等具体运作。

(二)高新公司和管理公司共同投资原则。对管理公司推荐的项目，实行高新公司和管理公司共同投资，其中高新公司投资90%，管理公司投资10%。

(三)强化激励原则。管理公司管理的所有项目清算后，高新公司和管理公司对共同投资增值部分按7：

3分成。

(四)本条第2、3项所述共同投资的比例和投资增值部分的分成比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高新公司上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高新公司参与设立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创业投资公司时，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会应聘请专业管理人进行管理。其管理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高新公司在创业投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足以参与其决策为最低限，如至少在董事会中拥有一个董事席位。

(二)在投资合同中明确下列重要事项：(1)创业投资公司对其管理人的激励与约束；(2)创业投资公司重大投资政策；(3)创业投资公司的存续期。

第二十条 高新公司参与设立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创业投资公司时，注册资本可实行承诺制，但首期到位资金应不少于注册资本的40%，其余部分在三年内到位。

五、风险基金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风险基金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成员4—5名，其组成人员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具体名单由管委会决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高新公司执行管委会决议情况；

(二)协助管委会审查高新公司提交的基金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指定中介机构检查基金财务情况，并由中介机构独立向管委会提交报告；

(四)对高新公司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当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基金的利益时，责令其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管委会会议。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76号

2000年7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文化厅、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制定的《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文化厅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开展好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8号)精神,以及公安部、监察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依法从严管理娱乐服务场所,遏制恶性案件、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本着“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原则,全面清理压缩娱乐服务场所,落实从严管理的措施和责任,规范经营活动,坚决查禁取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及营利性陪侍和淫秽色情表演等活动,保障娱乐服务场所健康发展,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这次专项行动要达到以下目标:一是娱乐服务场总量得到压减,布局合理,使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需求基本相适应。二是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明晰,制度规范,措施到位,责任落实,配合密切,形成合力。三是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有序。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硬件设施、经营者符合法定条件,从业人员证件齐全并持证上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防范措施落实。四是各类案件、事故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及营利性陪侍、淫秽色情表演等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力争不发生恶性案件、事故,不形成黄赌毒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三、工作重点

这次专项行动突出以下四个重点,并以此带动面上整治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重点地区。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一批娱乐服务场所集中、秩序混乱、黄赌毒问题严重的城区和县城一条街、农村干线公路一条路段、集镇所在地、城郊结合部地段等重点区域,加强检查指导,并将名单报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公安厅、文化厅、监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确定一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二)重点场所。主要是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美容美发、茶座、酒吧、网吧、电子游戏等娱乐服务场所,重点是自恃牌子大、影响较坏,群众多次

举报黄赌毒和营利性陪侍等活动突出但迟迟未得到解决的场所。

(三)重点案件。涉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案件,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的案件,制贩毒品,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吸毒的案件,制贩传播淫秽物品的案件,以及黑恶势力操纵娱乐服务场所的案件。

(四)重点问题。娱乐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严重的问题,娱乐服务场所无证无照经营,强行拉客、宰客,管理措施不到位、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歌舞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或为营利性陪侍活动提供方便和条件的问题,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活动的问题,转租、转包或变相转租、转包经营的问题,执法人员对娱乐服务场所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失职失察甚至充当“后台”、“保护伞”的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一)宣传发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专项行动战果,尤其是对查处的卖淫嫖娼、赌博等大要案件要进行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作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市、县公安、文化、监察、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都要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检举揭发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抵制这类社会丑恶现象的良好态势。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召开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会议,进一步宣传有关查禁打击和长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促使他们自觉遵守和自行整改。

(二)清理压缩。各地要对娱乐服务场所数量、规模、性质、经营方式、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构成、硬件设施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类确定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美容美发、茶座、酒吧、网吧等场所压减比例,制定清理压缩计划。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非法经营的,一律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从事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等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停业整顿,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证照。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美容美发场所设置的包间、隔断、贵宾房、房中房,要一律拆除;桑拿洗浴按摩厅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按摩床位低于20张的,录像放映场所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歌舞娱乐场所不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标准要一律关闭。设置卡拉OK包间的门窗透明面积达不到0.4平方米以上的,要在重新审核限期内改正,对证照齐全的娱乐服务场所,在

8月31日前完成重新审核登记。经重新审核合格的娱乐服务场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审核不合格的,要立即停业、关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因违法、违规而被取缔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其经营者不得再从事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

自专项行动开始之日起,一律不再审核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美容美发、音乐茶座、酒吧等娱乐服务场所,新建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确需配套的,可批准设立开放式、大众参与的上述场所,但不得设置卡拉OK包间,不得转租、转包经营。

(三)监督管理。一是严格审查娱乐服务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全面清理桑拿洗浴按摩场所按摩人员。二是规范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场所营业时间一律不得早于8时、晚于次日凌晨2时,录像放映场所营业时间不得早于8时、晚于24时;桑拿洗浴按摩厅的按摩人员不得进入休息室从事任何按摩服务,设置于宾馆饭店内部的美容美发室、按摩厅,严禁到客房提供服务。三是核定歌舞娱乐场所的服务人员数量。每个包厢、包间内只准许配备1名服务员,开放式歌厅、舞厅服务人员根据场所核定容量的10%进行核定。四是按规定派驻保安人员。保安人员一律由所在地保安服务公司派驻,实行定期轮岗,同一保安人员不得在一个场所连续工作一年。五是娱乐服务场所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要保证场所有安全通道的畅通,消防设施齐备有效。

(四)查禁打击。对以娱乐服务场所为掩护或利用场所的便利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贩毒,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的,要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对卖淫嫖娼的,要加大治安拘留和收容教育力度;娱乐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坚决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对存在淫秽色情表演、敲诈勒索顾客和吸毒贩毒等问题的娱乐服务场所,除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外,对场所要依法处理,并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放映宣传反动、淫秽、迷信、暴力等内容的非法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放映家庭专用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由文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由文化部门吊销《音像制品放映许可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凡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内以陪酒、陪舞、陪唱等形式从事陪侍活动的,一律按“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活动”查处,对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和条件的,要坚决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对非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没收娱乐场所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五)管理责任。公安机关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娱乐

服务场所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治安、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营利性陪侍活动,并落实整改措施。文化部门要严格把握歌舞娱乐场所和录像放映场所的宏观发展规模,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重点做好压减歌舞娱乐场所、录像放映场所总量的工作。必须在8月20日前,完成对歌舞厅、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录像放映(含休闲)等重新审核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前置审核批准的有关规定,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严核准登记,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经营场所。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的要求,严肃查处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及干扰、阻挠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参与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对娱乐服务场所内秩序混乱、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领导干部包庇、纵容黄赌等社会丑恶现象活动,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完善娱乐服务场所管理岗位责任制,并建立责任倒查和追究制,严格考核奖惩。监察部门要督促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专项行动开展后继续为娱乐服务场所审核审批、发放有关证照的,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五、组织领导

这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7月中旬为动员部署阶段,7月底前为调查摸底阶段,8月份为清理整顿阶段,9月份为验收总结阶段。为加强这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省级将成立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娱乐服务场所整治专项行动办公室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办公室,分别设在省公安厅和省文化厅。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各地要将此次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各部门坚决稳妥地开展工作,使专项行动达到预期效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既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又要统一执法思想,统一执法尺度,相互密切配合,使工作形成合力。娱乐服务场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方吊销证照的,其他两个部门应当相应吊销有关证照。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娱乐服务场所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各地、各部门要逐级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汇总、反映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期间,各市每半个月向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情况,重大情况或案件要及时报送。省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检查组,赴各地检查、督导。



当好东道主 喜迎艺术节

省文化厅厅长 季根章

经国务院批准,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将于2000年9月28日在江苏省举办。承办好这一届艺术节,对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是一个极好的机遇,也对我们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按照省委提出的“把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办成规模大、水平高、服务佳、来宾满意、人民高兴的艺术盛会”的要求,我们把承办好本届艺术节作为全省文化系统的中心工作来抓,努力争取把艺术节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中国艺术节是我国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国家艺术节。自1987年起,已分别在北京、云南、甘肃、四川等地成功地举办了五届艺术节。从前五届的情况来看,举办中国艺术节既是繁荣文化艺术的需要,也是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它坚持文艺“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荟萃艺术精品,集中展示一段时期内文艺事业所取得的新成果,弘扬了民族文化,振奋了民族精神,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扩大了对外文化交流,也促进了承办地区的文化、教育、科技、经贸、旅游、交通、城市建设、市容市貌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我省举办的第六届中国艺术节,除具有前五届的作用和影响外,还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大意义。这届艺术节是在迎接新世纪、新的1000年之际举行的一次文化艺术盛会,不仅全面展示我国文化艺术的风采和成就,也是中国人民欢庆新世纪和新的1000年到来的重要活动。它既是面向21世纪文化艺术繁荣发展的里程碑,迎接我国文化建设新高潮到来的动员会,也是中华民族迈进新世纪、开创新纪元的誓师会。因此,第六届中国艺术节举世瞩目。

前五届艺术节除在北京举办之外,其余都在边远地区和内陆地区举办。国务院和文化部把第六届中国艺术节放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江苏举办,意在借助经济发达地区举办艺术节,充分发挥艺术节的作用和影响,促进艺术节的自身发展。因此,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在我省举办,是国务院和文化部以及全国人民对我们江苏的信任和重托。我们要抓住这次难得的机遇,向兄弟省市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当好东道主,办好艺术节,推动文化大省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江苏在国内外的影响。

文化部和省委、省政府对办好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十分重视,先后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并于去年下半年,相继成立了第六届中国艺术节江苏省筹委会和演出

场馆准备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还专门召开全省筹办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动员大会进行全面动员。今年7月上旬,省委书记回良玉在全省第九届“文华奖”获奖作品表彰大会上,又对承办好第六届中国艺术节进行了再动员,省长、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副主席季允石再次对承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在距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开幕的时间日益临近,各项工作都已进入临战状态。当前,我们重点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精心加工参演、展演剧目,积极参与竞争。艺术节的质量,关键在剧目,在于能否推出一批精品力作。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将坚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与继承优秀的传统文化相结合、弘扬民族文化与扩大国际文化交流相结合、专业艺术与群众文化相结合、艺术创作的展示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原则,努力突出时代性、开放性、群众性和竞争性。江苏作为东道主,早在两年前就提出努力多出艺术精品,力争在艺术节上推出3—5台优秀剧目参加评奖演出,另拿出5—8台剧节目参加祝贺展演。经过努力,目前我们已经实现并超越了这一目标,艺术节上,我省将有10台剧节目参加评奖演出,占所有参评剧节目的六分之一,有27台剧目参加祝贺展演,还有群众文化专场演出。文化厅作为全省文化的主管部门,首要任务就是抓好剧节目生产,多出优秀作品、多出精品。本届艺术节上将评出艺术节大奖10个,届时我们能否拿出艺术上乘的作品勇夺艺术节大奖,是全省人民检验我们承办艺术节成功与否的最重要的标志。因此,我们要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以更加昂扬的斗志,争分夺秒地抓紧对我省艺术节参加评奖演出剧节目和祝贺展演剧节目进行加工磨炼,作最后冲刺,以确保我省在第六届艺术节取得最好成绩。

第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群众的参与程度。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办得是否成功,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艺术节。当前,要运用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第六届中国艺术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认真策划和组织好艺术节期间的各类活动,使更多的群众参与到艺术节中来。第六届中国艺术节期间,主会场南京和分会场苏州、无锡、常州、扬州在专业演出的同时,都将举办一定规模的群众文艺表演活动,具有地方特色的广场文化活动以及其他各类活动。南京将举办群众文艺专场演出、综合歌舞表演、灯会、戏剧票友演唱、器乐方阵演奏、广场舞比赛、少儿现场绘画比赛、戏剧票友广场演唱等广场文艺活

动。其他城市也将举办较大规模的群众文化舞台演出、广场演出等活动。艺术节参演、展演剧目在完成艺术节演出任务之后,要组织好省内外商演,让更多的观众直接观赏到这些优秀作品。此外,艺术节期间还要举办电影展映周、文物精品展览、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图书(音像)展览、民间工艺品展览、民俗文化展览等多种形式的展示活动及娱乐活动,全方位展示我省文化艺术事业的丰硕成果,吸引广大群众参与,丰富艺术节的内涵,烘托艺术节的整体气氛,从而使艺术节真正成为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

第三,努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办节的新路子。努力探索既符合艺术发展规律,又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运作机制。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借鉴国内外一切好的经验,争取在筹资机制、组织机制、宣传机制、演出机制、广告策划机制、接待方式等方面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在筹资机制上,建立一个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社会集资赞助、广告和票务收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在演出剧目的确定及场次安排等方面,也要运用市场机制进行操作。参演剧目既要赢得领导、专家叫好,又要赢得市场叫好,争取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双丰收。采用以演补演的办法,充分挖掘江苏演出市场及毗邻省市演出市场的潜力,组织一定场次的社会、经济效益俱佳的商业演出。同时,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将引进竞争机制,利用竞争机制推动艺术节的规模扩大、水准提高。对参演剧目进行评奖,设

(上接第 42 页)项制度一定要贯彻落实。

(五)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保障和促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都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还要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不合法的行政行为。所有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都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把行政执法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一些重大的违法案件要公开曝光。在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纪、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各级政府对所属部门的层级监督。严格执行《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定等工作。加大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力度,但任何行政执法机关都不得向行政执法人员和下级机关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不得设立“小金库”。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实行层级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行政系统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六)进一步依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取信于民。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在依法行政工作中,认真解决好这些问题,得民心、顺民意,体现了依法行政工作的方向,体现了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宗旨,体现了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认真排查行政执法中存在的

立中国艺术节大奖、中国艺术节奖、中国艺术节特别奖和中国艺术节纪念奖。各类奖项均由文化部组织专家成立评奖委员会,本着权威性、公正性、导向性的原则进行评奖,力争在本届艺术节上产生出在全国具有强烈影响的鸿篇巨制,产生经典之作。此外,艺术节开幕式、形象策划、广告策划、招商策划、宣传策划、筹资策划等都要广开门路,向全社会征集方案和招标,在竞争中求得最好、最优。

第四,做好演出场馆准备及其他硬件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根据预测,本届艺术节大致需要 30 个左右的演出场馆。目前,主会场和分会场演出场馆建设改造工作已接近尾声,对准备投入使用的 31 个演出场馆,正由场馆部牵头,分期进行综合性竣工验收。在抓好演出场馆准备的同时,还要全力做好交通通讯、清洁卫生、市容市貌、旅游接待、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做好优化、美化社会环境的工作,努力营造出热烈、隆重、文明、喜庆的节日气氛,以崭新的面貌喜迎八方来客。

随着第六届中国艺术节的日益临近,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投入到各项筹备工作之中,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好、做细、做实。我们坚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有省委、省政府和文化部的正确领导和指导,有全省人民的大力支持,我们一定能把第六届中国艺术节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突出问题,抓准一、二个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加以解决,使人民群众真正看到依法行政的实际效果,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各级政府要把各部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硬指标、硬任务,重点进行考核,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不断把依法行政工作推向深入。

为了确保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必须切实加强领导,首先,思想认识要到位。把依法行政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一件大事,真正落实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其次,责任落实要到位。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要对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认真抓,落实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第三,表率作用要到位。带头转变观念、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带头认真学习掌握宪法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带头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活动,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带头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带头研究依法行政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握工作指导的主动权;带头接受监督。

此外,还要做到机构人员配备到位,舆论宣传到位,工作指导到位,以确保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把握大局突出重点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无锡市市长 吴新雄

依法行政是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按照宪法、法律明确授予的权力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活动，是国家行政权力运作的基本形式。这些年，我市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今后依法行政工作要紧紧把握大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突出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进一步深入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坚持依法行政的正确方向。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结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结合我市民主法制建设的成功实践，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法制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学习摆在依法行政工作的首位，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组织全体政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等方面的重要思想和论述，学习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工作的原则和方向。在依法行政工作中，自觉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主体，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忠于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统一；坚持法制建设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使两者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使政府法制工作准确地反映客观实际；坚持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二)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立法工作必须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从政府工作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针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一批发展市场经济急需的、体现地方特色、改革精神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为依法行政创造有利条件。在立法工作中，必

须坚持和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坚决防止和克服通过立法扩大部门利益、地区利益的不良倾向，自觉做到部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合理地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严格立法权限和程序，努力提高立法质量，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把制定新的法规、规章与修订现行法规、规章结合起来，及时清理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要求不相一致的法规和行政措施，保持法规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

(三) 进一步严格行政执法，确保政令畅通。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当前最重要的是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政令畅通。行政执法部门要正确对待和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法定的程序办事，做到清正廉明，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搞人情执法，更不准徇私枉法。坚决消除执法中的消极腐败现象，纠正不顾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对违法者不论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严肃追究，依法予以惩处。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政府部门的职责，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划清执法权限，保证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四)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全面提高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执法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录用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切实把住进人关；对担负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实行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的考核上岗制度；对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的执法人员，必须严肃查处并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的纯洁性。依法确定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责权限、工作制度，并把实行执法责任制与建立行政管理公示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结合起来，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和办法，从根本上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按照党的十五大要求，一切行政机关都必须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这(下转第 41 页)

顺应财税改革 推进财源建设

句容市常务副市长 沈宝来

新的财税体制改革后，中央与地方分配格局发生变化，地方财政往往难以适应，财源建设容易出现滑坡甚至“空档”。如何加快财源建设，尽快摆脱财政困境，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是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我市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这两年在困难较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句容市实现了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实践使我们感到，财源建设要强化效益观念、长远观念和全局观念，并正确处理“管与放、予与取、收与支、监督与服务”的关系，逐步形成聚财、生财、养财的整体运作体制。

一、强化效益观念，依靠科技进步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来拓展财源

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一个显著特点是效益导向。按照这种体制，地方财政收入主要得益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因此，地方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必须要随之变化，过去那种重速度、轻效益的观念必须转变到“经济发展看效益，效益提高看利税，利税增长看入库”的上来，要使财源建设转移到以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关键是实现财源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具体说：一是从传统的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中转变出来，实施产业化经营，向特色农业寻求效益。我市是农业大市，如何在结构调整中夯实农业基础财源，如何把千家万户联产承包的小生产推向规模经营？几年来，我们注意把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和农民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效益定项目，引导农民面向市场，扩大经济作物，发展财源型特色农业。使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3496元，农业税收1600万元；二是从传统的所有制观念和封闭经营方式中转变出来，放手发展个私经济，向非公有制产业寻求效益。财源的繁荣，实质是资本的繁荣。非公有制经济最明显的特点是资本产权明确，这从体制上使资本能充分增值。近几年来，我市大力实施个体私营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的“双轮驱动”，大幅度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一是构筑良好的投资环境，对50家重点私营企业和20家重点三资企业实行重点保护和扶持，对税费实行扎口管理。二是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招商活动，仅去年全市就新批外资企业34家，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609户，私营企业113家，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税收贡献份额高达54.1%，其中个私经济占27.2%，外商投资经济占26.9%；三是

从传统的“小而全”的经济结构中转变出来，重组资产要素，向结构优化寻求效益。优化结构，是提高财源效益的关键。其重要手段是资产重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追求资产效益的最大化。通过产权改革重组、内部分立重组、存量置换重组和要素互补重组等形式，去年全市乡镇和市属企业改革面分别达95%和78.6%，作为主要财源的全市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4.5%，实现利税2.9亿元；四是从传统的旧模式的产业结构中转变出来，发展商贸旅游业，向第三产业寻求效益。通过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壮大了新兴财源。去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5亿元，三产增加值18.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5.1%和10.9%，旅游收入则增长25%；五是从传统的数量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中转变出来，推进科技进步，向科技含量寻求效益。向技术升级要效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结构调整的主导方向之一，对财源建设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去年我市先后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04个，省级农业综合试验示范基地、高科技农业园、东昌民营科技园等建立和壮大，必将发挥越来越显著的辐射功能，促使财源建设转向多极化。

二、强化长远观念，依靠夯实基础和增强企业后劲来涵养财源

振兴财政必须振兴经济，振兴经济则必须加速财源建设，因此，要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立体式、增量足、层次高的地方财政经济体系，实施财源的滚动开发，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财源的滚动开发上，我们着重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吃饭”和“建设”的关系，勒紧裤带建设后续财源。近年来，我市在保“吃饭”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严格从源头上控制支出过高的势头，挤出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们坚持走投资主体多元化之路，形成了民间资金、企业资金、外来投资和财政资金相互融通的投资体系，先后建成了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城镇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近3年，通过大规模的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改造投资近2亿元，增加综合财税收人5000多万元。二是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实现财源可持续发展。我市高度重视土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对

调整农业结构 重在面向市场夯实基础

如东县常务副县长 杨建忠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工作目标，关键在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然而，怎样实现高效调整，仍是困扰不少农民和农村干部的难题。依我之见，积极有效的调整，必须在面向市场的同时，着力夯实基础，有重点地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城市建设用地和开发用地全由政府严格控制。严格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茅山、宝华山、瓦屋山、二圣水库等旅游风景区实施重点保护，严禁乱采、乱挖、乱伐行为。同时，陆续关停14家严重污染企业，投资1500万元对5家重点水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三是正确处理“养鱼”和“钓鱼”的关系，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钓”之有度。严格“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坚决杜绝竭泽而渔的短视行为。二、“钓”之公平。采取果断措施制止随意减免税，依法审查否决了原认可企业的减免税，让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增强心理上的“养鱼”后劲。三、“钓”、“养”结合。对“钓鱼”前景广阔的企业，要加大“养”的力度。

三、强化全局观念，依靠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同步增长来聚集财源

新的财税体制体现了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的一致性。实行新体制后，尽管增值税的大头被中央拿走了，增量部分地方得小头，但基数内全是地方的，而且税制改革后的增值税数额大、征收面广、增长快。如果在增值税源建设上不下功夫，不仅中央收入受影响，而且地方的既得利益也难保住。基数内这一块掉下来，其他税源是无法弥补的。财税体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此，我市牢牢树立全局观念，把工作重点放在上划税源的建设和征管上。一是大力扶持上划税源建设，力求“中央军”和“地方军”共同壮大。二是切实加强上划税收征管，确保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同步增长。去年，市国税、地税系统开展了“以纳税申报为基础，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改革，送税上门率、纳税申报率分别达96%、98%。市国税局、地税局完成税收分别占年任务的101.5%、101.9%，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实现了同步增长。

一、必须把启动点放在因势利导、因户制宜推进上

现在，各地农业结构调整的口号喊得很响，但冷静地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一边是喊破嗓门的农村干部，另一边则是为数不少感到困惑和茫然的农民群众。究其原因，一是有关干部工作浮于表面，满足于

我市财税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农村合作基金会、供销社社员股金兑付再贷款担保要由地方财政承担还贷任务，财政风险增大，包袱加重。要缓解财政压力，必须大力发展经济，调整优化财源结构。因此，在经济发展战略上有必要进行一些调整：第一，以更大的气魄推进开放兴市战略的实施，大力培育财政经济新的增长点。要加快经济发展，就必须大跨度地推进对外开发，扩大外向融资带动战略，外资、内资、独资、合资、合作、嫁接改造一起搞；第二，立足挖潜增效，集中资金搞好骨干企业的内涵改造，夯实财政经济的支撑点。骨干企业是财政收入的支柱，努力提高现有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的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增收所得税，是改善地方财政状况的重要途径。大胆改革企业产权制度，加快利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步伐，严格内部管理，是实现增加财税收入的关键途径。第三，围绕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抓突破，再造财政经济的突破点。第四，以旅游和市场体系建设为龙头，大力发展战略第三产业，找准地方财政经济的切入点。此外，搞好财源建设，增加地方财力还必须走出三大误区。一是走出税收优惠政策的误区，让企业在税收政策上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变以税收优惠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内外资金。二是要走出重“西瓜”轻“芝麻”的误区。分税制后，财税部门必须转变观念，加大征管力度，既抓“西瓜”又捡“芝麻”，严防跑、冒、滴、漏。三是走出财税包揽的职能误区。建立健全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划分事权，严格做到“三保二压一控”：保人头经费、保重点工程、保社会稳定；压缩消费性支出、压缩预算外支出；控制躺在旧体制上向财政要“饭”吃的企业投入，以此构筑地方财政新格局，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开会议说套话喊口号,使相当一部分农民群众感到农村干部讲的似理非理,让人似懂非懂,导致个别农民把农村干部的这种要求等同于收缴农业税费,误认为是完成任务、交差事。二是因户因人难得适宜。一些农村干部习惯于过去的行政指挥,他们的主观愿望与农民的意愿脱节,为调整而调整的思想,凭主观想象搞规划、发号令,使得农民群众不得不为规划去顺从,为指令去服从,农户优势和农民个人长处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出现了自己能干的不能干,希望做的不可以做,而不会干、不愿干的却要硬着头皮去重新学着干的现象,使本来可以因势利导事半功倍的调整,人为地变得事倍功半,最终只能导致调整进展缓慢,调整效果不佳。结果是农民群众信心越调越弱,政府的负担越调越重,个别农民甚至向农村干部索赔。三是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够。现在少数村干部由于自身对结构调整的重要性、紧迫性一知半解,发动群众常常是有口无心,不能身先士卒,使少数群众心里感到很不踏实,因而很难形成调整的强劲动力。同时,对众多农村种养能人的作用发挥不够,也最终导致调整目标的落空。这些都直接影响了农业结构调整动力的形成和增强。一些地方结构调整的成功经验表明,哪里的宣传发动工作深入细致,群众参与的程度就高;哪里的规划科学措施落实,群众调整时启动就快;哪里能从实际出发,因村因户所长去顺势推进,加上干部都带头,能人都牵头,哪里结构调整的进程就较快,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工作效果就明显。

二、必须把切入点放在依靠科技、提高调整档次上

时下一提及结构调整,不少农民群众首先提出的问题就是市场在哪里,有谁要。其实,只要走出田头走进码头就会发现,众多农产品仍然有相当大的市场潜力,稍有一点规模和特色的农产品基本上都能找到市场空间。仔细琢磨一下农民的真实心理,担心卖不掉固然是一个方面,但更深层次原因是不少农民缺乏科技知识,跟不上结构调整的需求。具体表现在:一是特种、优质的种养品种无法引进,根本就不知道找什么人、进什么门,常常是人云亦云。二是新的种养技术无人指导,不少农民知道销售好的品种,种苗也可以买到,就是不懂怎样科学种养。三是只懂得常规种养而不思技术改进提高,导致农产品最终的品质退化、产量徘徊不前,结果往往是农产品越卖越贱,收入越来越少。因此,必须把科技兴农作为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切口,千方百计把科技引进农门。必须主动同农业院校、农科院所攀亲挂勾,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加大农业适用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搞好特种经济作物栽培技术的推广,提高科技在农业中的贡献份额,使结构调整有可靠的科技后盾;必须潜心组织科技培训,把所有参与结构调整的农民群众组织起来进行技术培训,让他们在面对面的系统培训中转观念、钻技术、抓市场;必须主动寻找优势产品、优势产业的不足,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品质,降低成本,提高产量,使其更加适应市场,优势更优。

三、必须把立足点放在围绕市场、培育特色规模上

农业结构调整能否主动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关键是看调整后特色和规模的形成情况。只有特色产品才能最大程度地赢得市场,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才能吸引各方客商。因此,在推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必须紧紧抓住形成规模和培育特色这两个重点,锲而不舍地推进。首先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抓特色培育和形成。根据市场的潜在需求,确立形成特色的调整内容,发挥自身的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引进形成特色的生产技术,创造形成特色的品牌。树立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人新我转的市场经济新观念,不断进行适应性调整,加快培植新的区域特色。其次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抓规模扩张。从市场需求的走向出发,确立形成规模的工作思路,采取骨干滚动和组织同种类型农户联合等行政引导措施,促使规模迅速扩展。与此同时,必须注意利用市场的牵引力推动规模特色基地的形成。一方面要认真研究特色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引导需求相对集中地向特色产品生产基地靠近。另一方面,又要大力开拓市场,通过多种渠道,最大限度地将特色农产品引向市场。

四、必须把连接点放在深度加工、培育产品品牌上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一个系统工程,而加工就是这个系统中连接基地与市场的轴心,其上端能使农民种养产品有个就近可靠的销售去处,下端能使农民放心,农产品得到更多的收益。实践表明,注意研究和突破农产品深加工环节就会使农业结构调整迅速形成一定的特色规模,这是因为深加工的启动,也会促进盘活闲置资产、拓宽农民就业门路和增加乡镇财源,加快农产品品位、档次的升级提高,更加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达到结构调整良性循环的目的。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必须十分重视组织运筹。一要最大限度地同当地生产基地相结合,发展具有牵引能力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努力实现优势放大,促进农产品升级提高。二要最大限度地争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支持,引进实用可靠的先进加工技术。三要最大限度地与盘活资产和吸收社会资金相结合,使有限的增量投入带动大量的资产盘活。四要最大限度地同市场需求的高品位、高档次结合起来,着力培育名牌农产品。只有把农产品加工搞活了,农业结构调整才能提高升级,农民才能在调整中真正得到更多的实惠。

五、必须把着力点放在研究市场、建立适应机制上

农业结构调整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市场经营获取效益,研究市场已成为决定结构调整成败的关键。事实上,凡是市场研究充分的地方,结构调整的成效就显著,不仅种养的项目适销对路,而且加工的产品也畅销。研究市场不仅要知晓宏观的市场走向,同时还要谋求微观适应市场能力的提高。从当前农业发展形势看,既要积极研究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农业发展所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加快农业对外开放进程,大力开发农业高新技术产品、拳头名牌产品;又要适应农业阶段性变化和国家粮棉体制改革(下转第 46 页)

文件目录索引

国务院令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令[2000]第287号)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4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2号)

省政府文件

▲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0]80号)

▲省政府关于表彰获文华大奖的单位的决定(苏政发[2000]81号)

▲省政府关于建立南京工程学院的通知(苏政发[2000]82号)

▲省政府关于我省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意见(苏政发[2000]83号)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84号)

▲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的通知(苏政发[2000]86号)

▲科技部江苏省政府关于举办'2000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的通知(苏政发[2000]8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文件目录索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届全国书市组织委员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8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编办《关于划转撤销的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请示》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9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0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实施江苏旅游倍增计划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1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5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6号)

(注:来文截止日期7月20日)

(上接第45页)的客观要求,解决农业种养结构区域化趋同、地区比较优势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主动适应市场,服务市场。针对传统农产品数量大、质量差,市场销售不畅的现状,当务之急要建立农产品适应市场的生产机制,完成由卖方市场到买方市场的转变。重视从市场需求出发,考虑本地的客观实际,充分研究市场变化规律,按照经济规律确定发展农业的工作思路。生产名优特新农产品,削减大路货和品质一般的品种,努力改善储存、保鲜和运输能力,提高农产品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对接率。与此同时,努力建立农产品经营适应市场的新机制。一方面要超前谋划,对未来的市场走势进行充分的预测,做到见事早、行动快,争取赢得农产品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另一方面要形成信息迅速反馈机制,不断培养乡村干部和农民捕捉信息和分析筛选信息的能力,根据市场的不断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快速适应市场需求。此外,还要形成强有力市场营销网络。巩固内地市场,建立外地销售网点,重点扶持一批专业批发市场,抓好设施的完善配套,增强市场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培育农民流通组织,组建乡镇农民营销协会,发挥农民经纪人大户较强的牵动作用,支持和引导更多的农民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形成市场经营的整体竞争力。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0.7.1—2000.7.31)

1日 省长季允石在金陵饭店会见泰国政府特使、前总理阿南·班雅拉春以及由他率领的代表团，宾主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交谈。会见时，省长助理、省政
府秘书长张长胜等在座。

3日 全省“文华奖”获奖作品表彰大会在宁召开。省长季允石主持大会，副省长王珉介绍获奖情况并宣读了省政府的表彰决定。省委书记回良玉到会作重要讲话，强调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快文化大省建设步伐。省委副书记顾浩，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赵少麟等出席会议。

4日 省长季允石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审议稿)，听取关于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

7日 省长季允石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关于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研究贯彻江总书记重要批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的措施。

△ 省政府在南京召开全省对口支援暨参与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省长季允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强调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副省长陈必亭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

△ 省政府在连云港市召开淮北小康建设工作汇报交流会议，总结淮北地区小康建设的情况和经验，研究部署加大力度促小康工作。副省长姜永荣到会讲话。

8日 副省长王珉亲切看望赴京参加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江苏委员和代表。

9日 南京长江二桥南汊桥凌晨顺利合龙，下午4时隆重举行合龙仪式。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俞兴德出席合龙仪式并讲话。

10日 省政府在南通召开全省“两个确保”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两个确保工作。副省长陈必亭到会并讲话。

△ 省政府在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有关会议精神，具体部署专项整治电子游戏机、娱乐服务经营场所工作。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俞兴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副省长王珉主持。

11日 省政府召开太湖流域各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研究当前太湖环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部署下一步治理工作任务。副省长张连珍主持座谈会，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俞兴德到会讲话。

11—12日 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书记回良玉代表省委、省政府作重要报告。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了回良玉同志的重要报告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实地考察了南京的城市建设。会议结束前，季允石省长作了会议总结并就当前经济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的领导同志陈焕友、曹克明、顾浩、俞兴德、梁保华、李明朝、王武龙、任彦申、徐国健、姜永荣、王荣炳、陈必亭、张连珍、王珉出席会议。

11—19日 由国务院体改办副主任彭森率领的

中央督查组，来我省检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情况。督查组在江苏期间，省委书记回良玉十分重视和关心，省委副书记、省长季允石，省委副书记曹克明，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梁宝华分别看望了中央督查组成员，副省长陈必亭汇报了我省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情况。

12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组织收看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具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省长季允石到会作重要讲话，强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刻不容缓。

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经济建设与防震减灾一起抓。副省长王荣炳到会讲话。

14日 副省长王荣炳在金陵饭店会见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阿卜杜勒·马吉，宾主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交谈。

15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任彦申专程赴无锡，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身患癌症的无锡市援藏干部任国庆，向他转达党中央和省委领导对他的亲切问候和敬意。任国庆是我省首批援藏干部中唯一坚持在西藏工作21年的同志，今年2月因患食道癌返回无锡治疗。

16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强调要总结经验，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双拥”工作各项任务。省委副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曹克明到会作重要讲话。副省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连珍，省军区副政委陆殿义等出席会议。

17日 省长季允石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草案)》、《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听取省水利厅关于苏锡常地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汇报、省卫生厅关于我省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

17—22日 副省长张连珍率省环保、建设、水利、农林、交通等8个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省政府督查组，对我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19—20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连云港市召开。会议提出要建立新型财政运行机制，更好地促进江苏经济发展。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俞兴德到会讲话。

21日 省政府在无锡召开苏锡常地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进一步采取措施，限期实现苏锡常地区地下水全面禁采。省长季允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姜永荣作工作部署。

22—23日 省政府、省军区在南京召开全省科技动员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省领导和省军区领导蒋文郁、张连珍、任朝海、吕振林、王海棠等出席会议。副省长张连珍在会上讲话。

25日 省委、省政府在全国乡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曹克明到会作重要讲话，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入，促进(下转第32页)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刚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现代企业，他的前身是一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常熟制冷设备厂”，现有职工 1200 多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1.7 万平方米，银行信用 AAA 级。企业下设冰箱一厂、二厂、三厂、压缩机厂、机电设备厂、电子电力技术公司和中美合资英特新型构件有限公司。公司作为一家具有 40 多年机械制造历史的老企业，在 1982 年就瞄准改革开放初的市场，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率先研制出国内第一台电冰箱用全封闭制冷压缩机，并形成全国第一条国产化生产线，由此填补了国内空白。以后企业又陆续从西德、日本、法国等国外引进冰箱(冷柜)生产流水线和压缩机生产和检测关键设备，目前已达到年产 100 万台冰箱(冷柜)和 100 万台制冷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为创出白雪名牌，多年来我们坚持“不断追求完美”的经营理念，坚持狠抓企业内部管理，全面实行质量法洽，1986 年就通过国家计经委验收，被列入全国第一批大中型企业 TQC 达标单位。同时我们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生产，1988 年和 1991 年公司分别通过了国家对电冰箱、冷柜和压缩机的生产许可证质保体系验收。1993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冷柜及压缩机两大系列产品开发力度，所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均通过国家电工产品安全认证，取得“长城”标志，部分产品还获得了“UL”认证，其产品远销欧美。1995 年企业获“江苏省质量管理奖”，1997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同时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白雪牌电冰箱、冷柜及其制冷压缩机等产品自 1985 年以来曾多次荣获部优、国家 A 级、省优、省名牌和重点保护产品称号，其“白雪”注册商标也已连续 10 年成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也被列为“江苏省中国专利百强单位”。

据国家轻工总会信息统计，1992 年以来白雪冷柜及制冷压缩机一直稳居全国同行前八位，1999 年冷柜名列第三名，销量是 35 万台，压缩机名列第四名，销量是 90 万台；今年 1—5 月份，白雪电冰箱、冷柜已产销 25 万台，制冷压缩机产销 55 万台。